

JUTAL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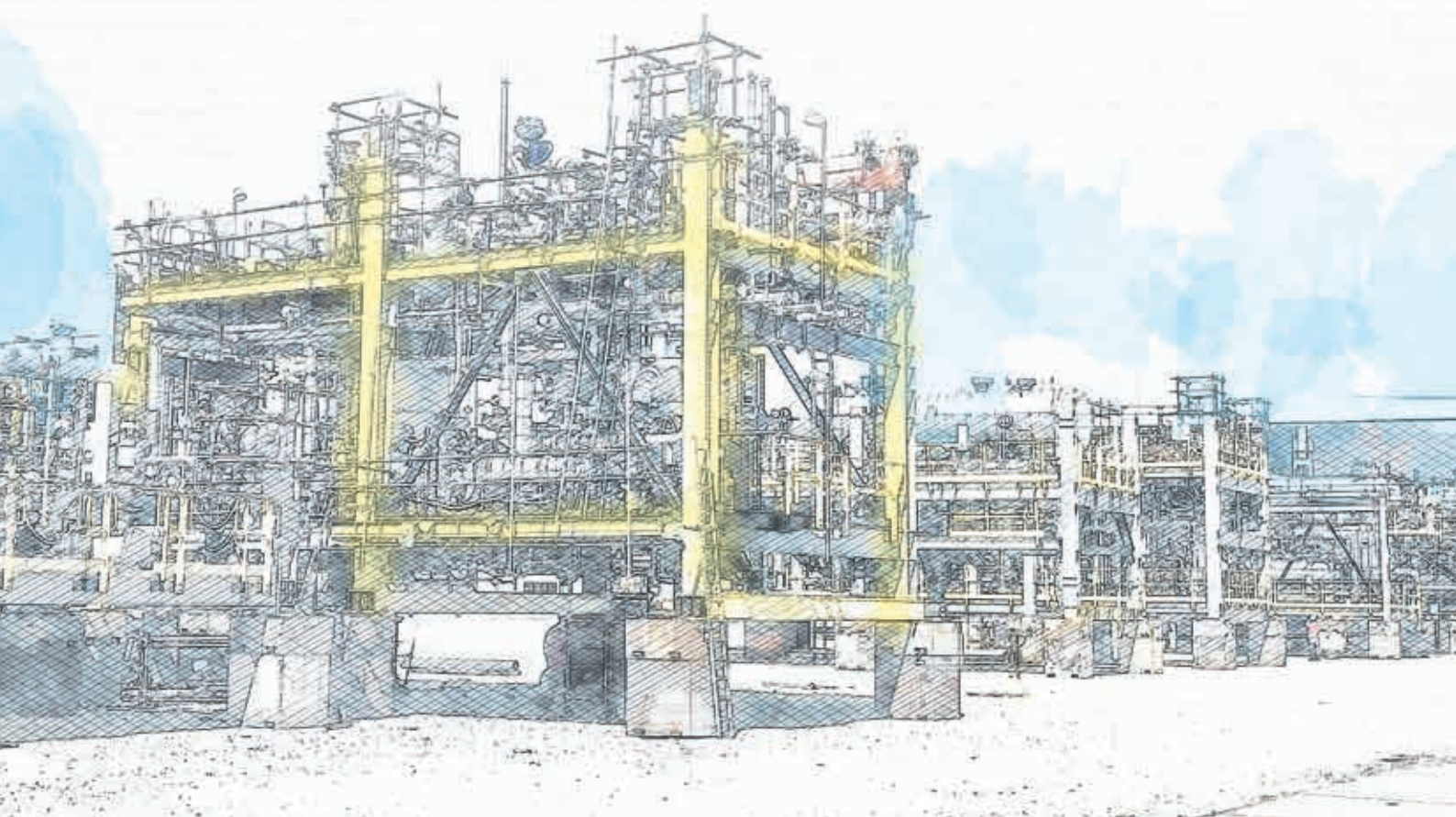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03303

2018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行政總裁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表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財務資料摘要	118



公司資料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	03303
上市日期	:	2006年9月21日
股份簡稱	: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634,016,389股普通股
網站	:	http://www.jutal.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雷先生(主席)
王立山先生
林科先生
曹雲生先生(行政總裁)
劉玉年先生
唐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先生
鄭益民先生
齊大慶先生

審核委員會

蘇洋先生(主席)
鄭益民先生
齊大慶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益民先生(主席)
蘇洋先生
齊大慶先生

提名委員會

齊大慶先生(主席)
蘇洋先生
鄭益民先生

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

梁鳳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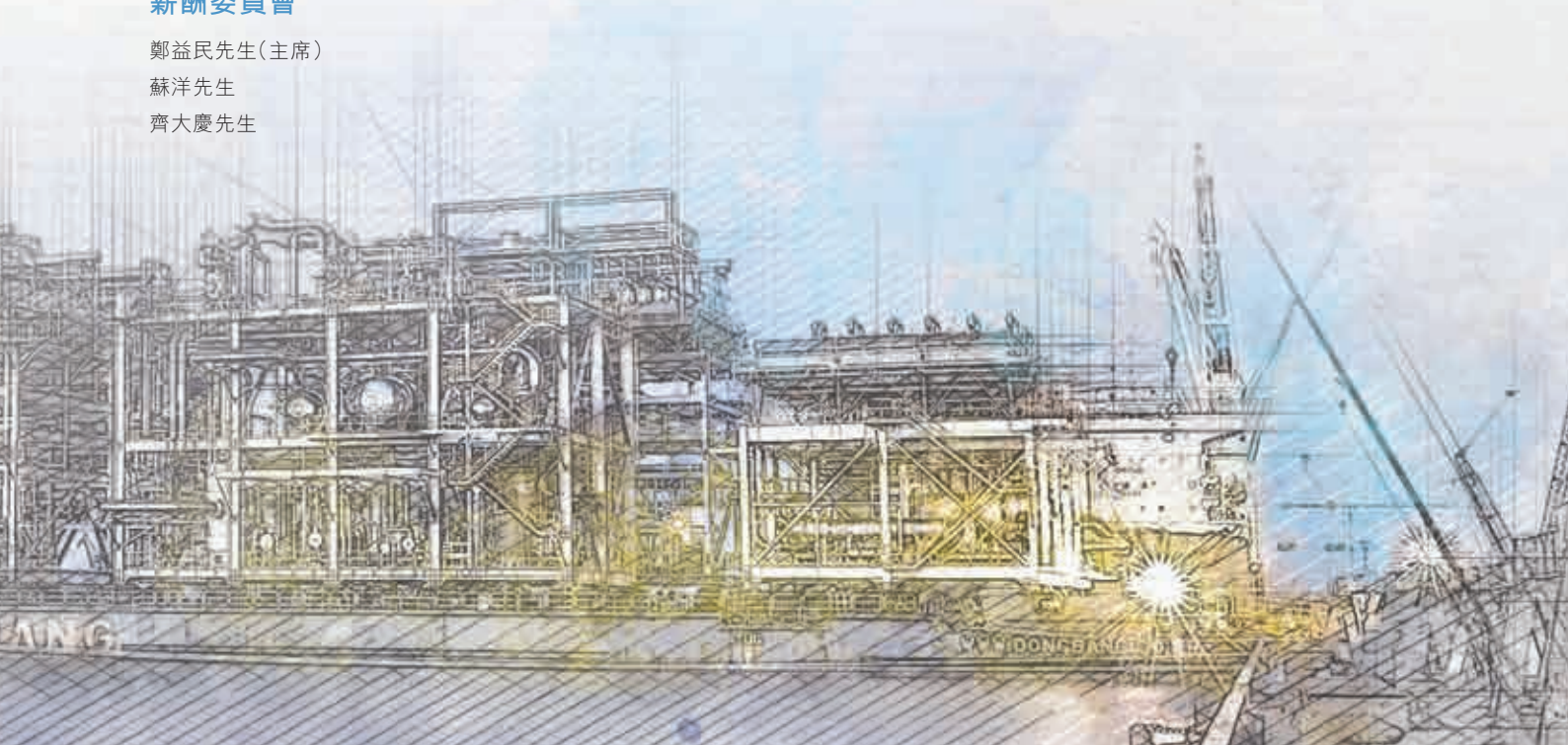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
11樓1102-1103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蛇口
赤灣石油大廈十樓
郵編：518068
電話：(86 755) 26694111
傳真：(86 755) 26694666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蕭一峰律師行**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

11樓1102-1103室

中國法律：**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福田区

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B座11樓

開曼群島法律：**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投資者查詢**投資者關係部****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蛇口赤灣石油大廈十樓

郵編：518068

電話：(86 755) 26850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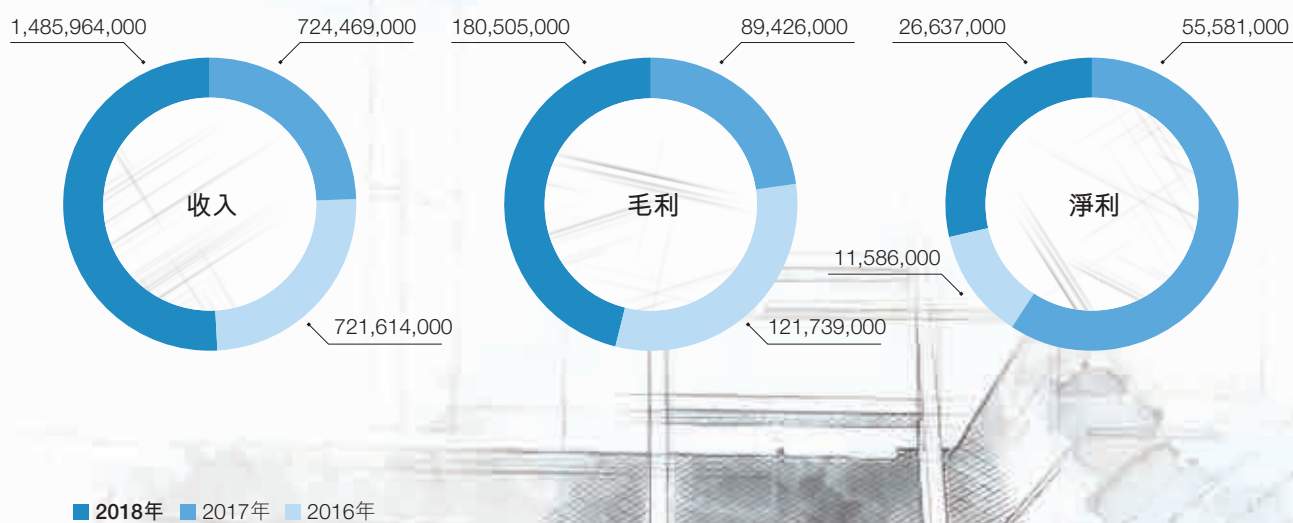
傳真：(86 755) 26694666

電郵：xyy@jutral.com



財務概要

1. 業績(人民幣)



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於2018年，每股基本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0163元及人民幣0.016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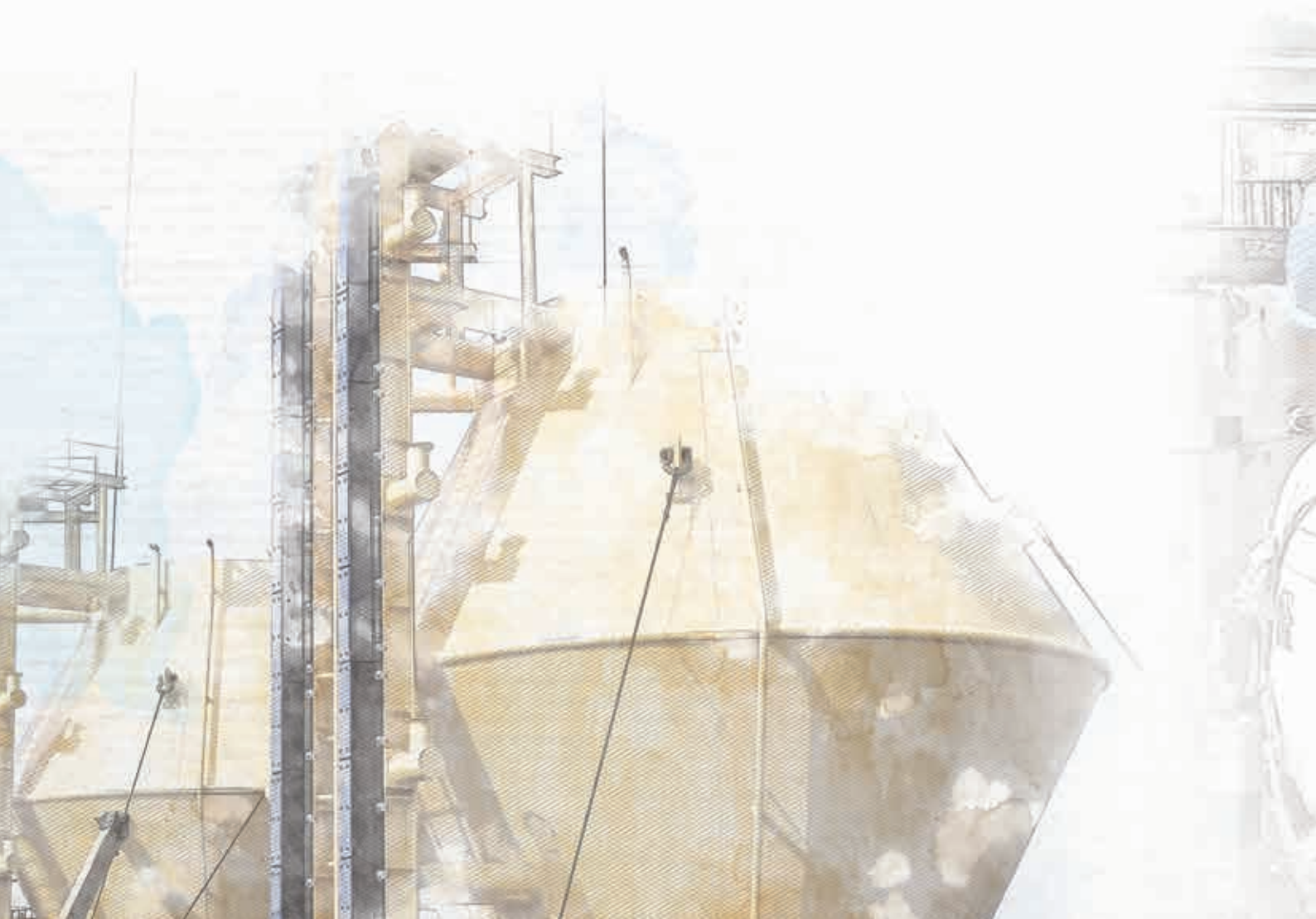
3.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0.02港元的末期股息。

行政總裁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行政總裁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在能源行業提供裝備製造以及工程服務的綜合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的主要服務以及產品包括海洋工程、石油和天然氣化工廠陸地模塊化工廠建造、海上浮式生產儲卸油裝置(FPSO)上部模塊建造以及石油天然氣處理設備等。

2018年全球油氣市場處於弱復甦的階段，市場競爭仍較激烈。年內，本集團積極參與市場項目的投標工作，大力發展新的客戶，維持及深化與現有客戶的良好合作關係。為開拓北美的市場機會，本集團於年內在美國和加拿大分別成立了附屬公司，以向當地客戶供應設備及提供石油天然氣領域的工程技術服務。

在2018年年中，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蓬萊巨濤」)獲得了一份大型建造合約，提供天然氣化工模塊建造，項目總重量近100,000噸，合約金額超過20億元人民幣。由於該項目在年內主要處於項目準備階段，而本集團於蓬萊和珠海兩個建造場地所中標和運行的其他項目規模相對較小，因此總體來說，年內本集團建造場地工作量不飽滿。

自2017年底完成收購蓬萊巨濤全部股權後，本集團對管理架構以及業務運營作出了積極調整，從場地設施、客戶資源、運營體系等各方面作調整配置和進行融合，以優化資源配置，充分發揮南北兩大建造場地的優勢，實行更加高效的管理。

於2018年內，蓬萊和珠海兩大場地的安全和質量體系融合基本完成，各項安全、環保和質量指標運行情況良好，保持了優秀的成績。

優質的場地資源和優秀的建造能力是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於年內，為滿足接下來一些潛在大項目的現場建造需求，蓬萊場地對場區進行了擴建，並對部分設施進行了升級改造。

前瞻

經歷過去數年油價及市場的相對低迷，市場已在逐步回暖，從全球市場來看，一些大型項目正在積極推進，從而帶來很多可見的市場機遇。本集團將重點加大市場開發力度，全力落實項目進展，同時，也將積極爭取近期的一些中小型項目機會，以彌補短期內場地工作量不足的局面。

2019年年中，本集團蓬萊場地預計將進入施工高峰期。本集團也將需要進一步對兩大建造場地作出合理的安排及投資，通過增建和優化場地設施來提升產能和效率，以滿足建造工作和未來承接更多項目的需要，保持核心競爭力的提升和建造業務的領先優勢。

本集團也將繼續完善市場商務、生產作業、物料採購以及分包招標等各方面的流程和方法，以降低費用，提升工效，同時要做好風險防範，嚴格資金計劃和項目管控。

本著審慎的態度，本集團也將研究包括併購、參股或項目聯合等多種模式對外合作的機會和可能性，增強核心能力，擴大產業規模。在專注能源行業，持續提升技術核心競爭力的同時，精心研究行業發展動態，跟蹤技術和服務需求，推動新興業務的發展，開展模式創新，為客戶帶來更便利和完善的服務。

承董事會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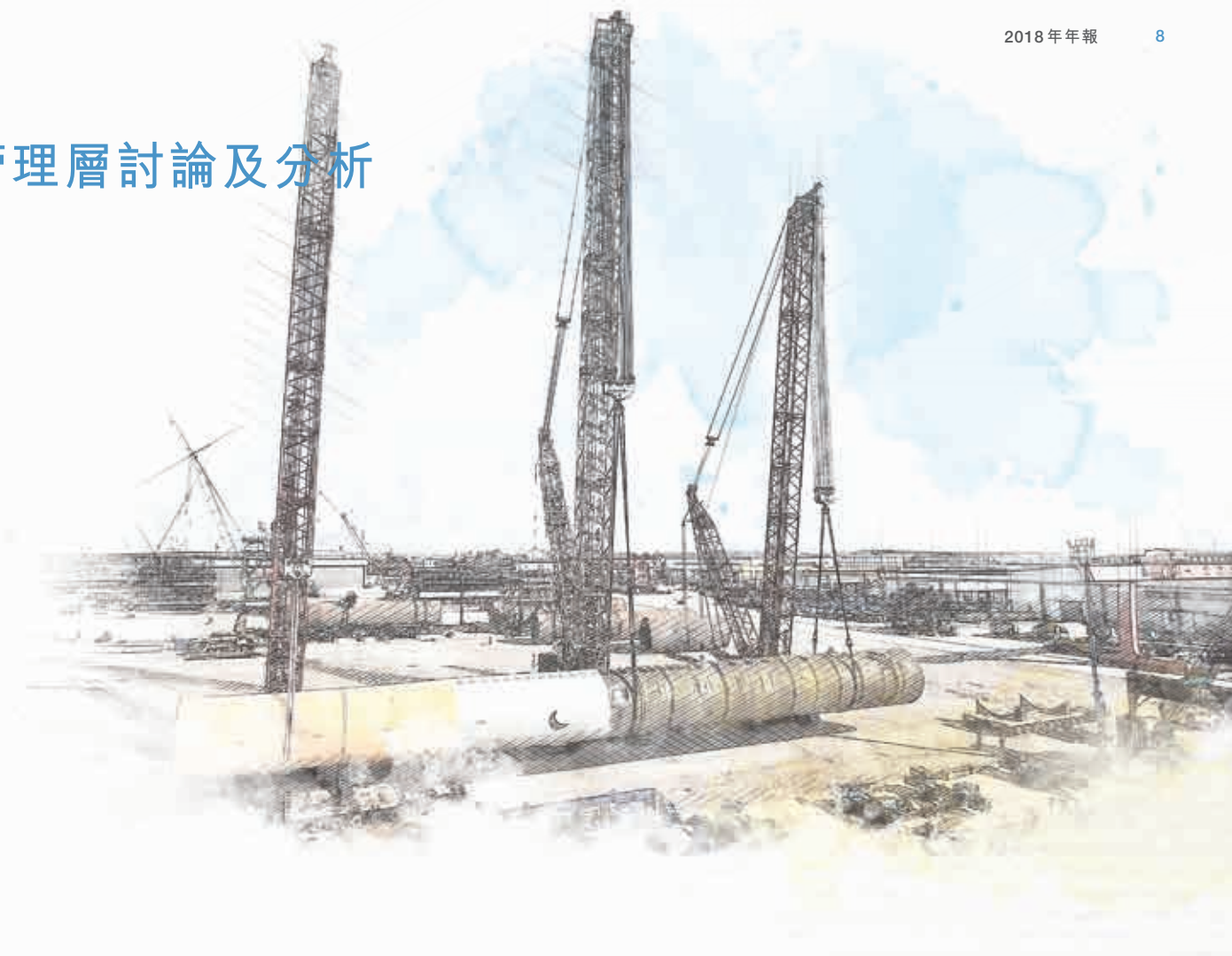
曹雲生

行政總裁

香港，2019年3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及業務回顧

收入

於2017年末完成對蓬萊巨濤的收購事項後，蓬萊巨濤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2018年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485,964,000元，比2017年度增加105%，或人民幣761,495,000元。其中，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業務的收入比2017年增加113.65%或人民幣522,964,000元，主要是由於合併了蓬萊巨濤的業績；其它能源和煉化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業務的收入比2017年增加114.86%或人民幣259,449,000元，主要是由於以前年度承接的項目在本年度集中實施以及集團承接了一些貿易業務；造船市場依然持續低迷，本集團此類業務的工作量進一步減少，導致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比2017年下降27.79%或人民幣5,007,000元。

下表所示為2018、2017及2016年按業務分部的收入分析：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1 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 綜合服務	983,112	66	460,148	64	681,224	95
2 其它能源和煉化行業裝備工程及 綜合服務	485,334	33	225,885	31	-	-
3 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13,012	1	18,019	2	31,946	4
4 其他	4,506	-	20,417	3	8,444	1
合計	1,485,964	100	724,469	100	721,614	1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在2018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額約為人民幣1,305,459,000元，比2017年度增加106%，或人民幣670,416,000元。銷售及服務成本由直接成本和製造費用構成。本期直接成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095,454,000元，佔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的83.91%，金額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580,344,000元增加人民幣515,110,000元，增長比例為88.76%。本集團是按照各個項目訂單核算項目銷售及服務成本，各個項目的成本構成各自不同，因此銷售及服務成本的構成會有變化。本報告期間製造費用金額比上年同期人民幣54,699,000元增加人民幣155,806,000元至人民幣約210,005,000元，增加比例為284%，主要是由於合併了蓬萊巨濤的財務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本集團2018年度毛利總額約為人民幣180,505,000元，比2017年的人民幣89,426,000元增加102%，或人民幣91,079,000元。整體毛利率12%，與2017年持平。其中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業務毛利率由2017年的8.3%上升至10.76%；其它能源和煉化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20.69%下降至16.14%；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業務毛利率由2017年的負13.61%上升至負10.21%。由於業務構成的變化，導致本期各分部業務的毛利率有不同變化。其中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業務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已完工項目的分包及其他費用最終結算有所減少以及部分項目錄得了較高毛利。

下表所示為2018、2017及2016年按業務分部的毛利／(虧損)分析：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佔總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佔總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佔總毛利(%)
1 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105,830	11	59	38,207	8	43	109,458	16	90
2 其它能源和煉化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78,343	16	43	46,745	21	52	-	-	-
3 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1,329)	(10)	(1)	(2,453)	(14)	(3)	8,285	26	7
4 其他	(2,339)	(52)	(1)	6,927	34	8	3,996	47	3
合計	180,505		100	89,426		100	121,739		100

其他收入

本年度其他收入較2017年增長239%或人民幣161,935,000元，主要是由於若干工程合約申索撥備在本年度撥回導致。

行政及其他營業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業開支總計較2017年度增加156%或人民幣200,389,000元，至約人民幣328,902,000元，主要原因是由於合併了蓬萊巨濤的財務業績以及匯兌虧損、購股權費用、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的撥備比上年度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2018年財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50,819,000元。其主要構成為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共約人民幣44,801,000元，以及銀行手續費及其他財務費用約人民幣6,018,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綜上所述，於2018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6,637,000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55,581,000元減少52.08%，或人民幣28,944,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於2018年分別為人民幣0.0163元和人民幣0.0162元。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結存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02,562,000元(2017年：人民幣1,455,265,000元)，本期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650,578,000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200,812,000元，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157,867,00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630,523,000元(2017年：人民幣228,723,000元)可動用的銀行信用額。可動用的銀行信用額包括銀行貸款、信用證、銀行擔保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工程合同之履約保證下的銀行擔保約為人民幣171,699,000元(2017年：人民幣321,803,000元)。

3. 資本架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由1,634,016,389股普通股組成(2017年：1,632,016,389股普通股)。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33,016,000元(2017年：人民幣2,058,934,000元)，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668,337,000元(2017年：人民幣1,681,92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03,067,000元(2017年：人民幣765,818,000元)，以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38,388,000元(2017年：人民幣388,804,000元)。

4. 重要投資

於年內，蓬萊巨濤西廠區地基處理、建造場地及配套風水電工程於下半年開始施工建設，投資總額約人民幣57,000,000元，工程預計將於2019年上半年完工。

珠海巨濤辦公樓建設已進入施工階段，投資總額約人民幣40,000,000元，工程預計將於2019年完工。

除上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其他重要投資。

5.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歐元及美元為單位。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通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個別以歐元和美元為合約收入及應收賬款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其他外幣交易、資產與負債制訂外匯風險對沖政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9,040,000元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8,846,000元用以質押作為銀行及其他貸款、開出保函、信用證及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

於2018年12月31日，有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24,423,000元(2017年：人民幣10,331,000元)的固定資產用於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擔保。

7.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有能力作為營運中的機構，並通過優化資本負債比率給予股東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比例設定風險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而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融入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採用一項資本與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為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本集團政策是維持一個合理的資產負債水準。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805,999	845,772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80,000
貸款總額	805,999	925,772
權益總額	2,133,016	2,058,934
資本負債比率	37.79%	44.96%

資本負債比率於2018年下降的主要因為貸款總額的減少。本集團因應形勢的變化不時調整銀行及其他貸款的額度，以保證滿足集團營運資金的需求。

9.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2,747人(2017年12月31日：3,399人)。其中管理和技術人員為1,201人(2017年12月31日：978人)，技術工人為1,546人(2017年12月31日：2,421人)。人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建造場地的工作量不足，技術工人人數減少所致。

本集團鼓勵員工長期服務，努力創造公平公開的競爭環境，致力於培養善於管理、具有專業技能和事業心的人才。本集團參考業界標準，根據員工的工作崗位、職責及績效釐定其薪酬和獎勵。按照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為員工按其工作地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重視員工發展，鼓勵員工持續進修，並為其提供在職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劉雷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劉先生於1988年自中國人民解放軍學院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6月加入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聚」)(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072))，擔任三聚之董事長。劉先生還擔任北京海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包括北京大行基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大行基業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等職。劉先生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立山先生，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海洋石油建造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自1982年至1988年期間，王先生任職於渤海石油公司平台製造廠，於1988年至1995年期間，任職渤海石油公司旗下海洋石油公司，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具有豐富的管理及行政經驗。王先生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於2005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林科先生，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於1987年自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他於1997年6月創立三聚。自2000年6月起，林先生一直擔任三聚的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於潔淨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曹雲生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他於1988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主修會計學，並於2004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任副總經理，主管財務及行政，以及負責集團的資金運作和監控集團現金流量管理。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先後擔任渤海石油公司平台製造廠財務部主任及總會計師、中國海洋石油平台製造公司總會計師及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等職。曹先生於2005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劉五年先生，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蓬萊巨濤」)總經理。劉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海洋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他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歷任工程項目部經理，蓬萊巨濤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任職於中海油平台製造公司及赤灣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劉先生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唐暉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市場商務工作。他畢業於洛陽工學院汽車設計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唐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歷任設計工程師、項目經理、海洋工程事業部總經理及本集團總裁助理等職。在加入本集團前，唐先生曾任職於湖南動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遠東鋼鐵工程有限公司。唐先生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分別於1992年及1994年由湖南大學獲得統計學學士學位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證書，於會計界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他曾先後任職深圳中誠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深圳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部門經理、深圳泰洋會計師事務所主要合夥人，以及五洲松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現為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蘇先生亦為東方時尚駕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377)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8月，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益民先生，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於財務界別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獲中國農業銀行認可為信貸經理及信託經理，並負責中關村科技園區內之公司的信貸管理。自2009年至2015年，鄭先生擔任中國創投融资擔保有限公司的總裁，負責多家國有企業及私人企業之企業融資活動。於2015年，鄭先生創立鴻茂恒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鴻茂」)，並一直擔任該公司之總裁。鄭先生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先生，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獲生物物理及國際新聞雙學士學位，亦獲美國夏威夷大學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艾利布羅德管理研究院會計學博士學位。齊先生現任長江商學院教授、美國會計學會會員，曾任職於香港中文大學、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艾利布羅德管理研究院(The Eli Broad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美國東西方研究中心及中國新華社對外部特稿社。齊先生現兼任Sohu.com Inc.、Momo Inc.、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23)、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88)、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62)及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先生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

梁鳳儀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持有法學學士學位並在開始其律師職業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她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梁女士於商業及企業事宜方面有豐富的經驗。梁女士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高級管理層

李靖先生，51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管理。他畢業於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歷任操作部經理、鑫星系統模版有限公司經理等職，並曾於2004至2009年期間在蓬萊巨濤擔任副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任職於中海油平台製造公司、深圳赤灣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及深圳赤灣勝寶旺工程有限公司。

石飛先生，50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主管本集團業務管理及市場工作。他於1992年畢業於甘肅工業大學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石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任職設計部經理。於2003年至2014年，他曾在普帕克系統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及經理等職。在加入本集團前，石先生曾任職於蘭州石油機械研究所。

趙武會先生，45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他於1998年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後於2009年獲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2002年3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財務部經理及蓬萊巨濤副總經理等職。在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曾在嘉裡糧油(中國)有限公司、光大木材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從事會計以及審計工作。

劉東濤先生，44歲，為蓬萊巨濤常務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工程項目管理、健康、安全、環保和生產工作。他於2015年取得大連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歷任蓬萊巨濤操作部經理、生產總監、副總經理等職。在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任職中海油平台製造公司、深圳赤灣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和深圳赤灣勝寶旺工程有限公司。

陳新周先生，40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他於2003年畢業於西北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管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財務部會計主管，珠海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珠海巨濤」)財務經理，蓬萊巨濤副總經理等職。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在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敦樸光電(東莞)有限公司從事會計工作。

梁海先生，50歲，為蓬萊巨濤副總經理，負責市場商務工作及業務管理。他於1991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海洋工程學士學位。梁先生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歷任項目經理及總裁助理等職位。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任職於渤海石油公司平台製造廠、深圳赤灣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及深圳赤灣勝寶旺工程有限公司。

陳奎先生，48歲，為蓬萊巨濤副總經理，負責市場商務工作。他畢業於美國休斯敦大學化工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獲得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電機工程專業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06年加入蓬萊巨濤，歷任項目經理、項目部經理，機械產品事業部總監及助理總經理等職。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任職於深圳赤灣勝寶旺工程有限公司及美國康菲石油公司。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供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向石油天然氣行業及其它能源和煉化行業提供裝備製造、工程及綜合服務以及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其中包括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以及未來潛在發展等，詳見載於本年報內的「行政總裁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本集團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財務資料摘要」。該等討論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始終視員工為最重要夥伴，並制定各項人事管理政策，以他們的福祉為依歸，提供合理的薪酬和福利。本集團重視內部培訓，恆常鼓勵員工持續進修，促進其個人與事業發展。本集團努力創造公平公開的競爭環境，致力於培養善於管理、具有專業技能和事業心的人才。

本集團客戶包括能源公司、煉化企業、工程總包公司以及專業的裝備承包商等，並為其提供定制化的工程裝備或解決方案。很多客戶已經與本集團建立了多年的合作關係。一般來說，本集團需通過投標方式來取得項目，根據每年項目的變化，主要客戶每年或會有所不同。而對於需進行常年服務的業務，本集團通常也會與該等服務的客戶訂立長期服務合約，為其提供日常技術支持服務。本集團重視與客戶關係的維護，也致力於新客戶的拓展。

本集團供應商包括原材料、設備以及勞務等多方面服務供應商。根據供應商管理制度，本集團參考其材料和服務質素、價格、過往業績等多方面因素，建立起合格供應商名錄，並每年進行檢討。依照生產以及各項目的具體要求，並參考客戶意見，本集團在採購時通常會通過招標的方式確定具體之供應商。

健康、安全和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家能源及煉化行業的服務提供商與裝備製造商，「健康、安全、環保」是本集團企業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

為有效控制業務的環境影響，本集團對所有營運項目實施一致的環境方針和廢棄物管理規定。本集團堅守「安全第一，預防為主，保護環境，持續改進」的目標，確保業務符合國家有關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的法規和標準。

本集團以員工的健康與安全為業務首要考慮，旗下各項業務均須遵從集團總體政策。本集團按實際需要為所有員工提供相應裝備和指引，定期進行培訓和應急演練，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督促各工作崗位執行有效管理措施，確保工作環境的健康和安全。

本集團實行國家規定的節能定量指標，降低能耗和水資源耗用，推廣節能降耗活動，統計產品的生產量及能源消耗情況，設置能耗指標，以降低產品的單位能耗。本集團提倡有效利用資源，對可以重複利用的，儘量重複利用以減少對資源的消耗，努力實現清潔生產，盡可能減少廢棄物，預防環境污染，不斷改善工作環境和勞動條件，持續改進。

本集團按照垃圾分類收集的原則對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各項工業固體廢棄物及生活廢棄物進行分類收集、處置，可回收資源交由合格的第三方收集再利用，產生的危險廢棄物單獨收集儲存，並按照危險廢棄物轉移的合法審批，全部交由合格資質的環保企業處理。

本集團設立有專門的安全監控部門，根據國家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以及職業健康的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特別制定有《健康、安全、環保手冊》，從廠區、物資、員工行為、生產經營流程及相關方管理等各方面作出指導並堅決地予以貫徹執行。我們在場地設立清晰而明確的的作業指示和安全標誌，在生產過程中採取嚴格的作業許可，實行安全獎懲制度，並定期進行工作安全分析。

面對持份者訴求及市場環境的變化，本集團將肩負企業責任，增加與持份者的溝通，把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營業方針。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業務主要通過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進行，另外，在美國、加拿大、新加坡以及香港也設立有附屬公司，其經營須遵守各營運所在地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隨時關注各項新頒布的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之修訂對本集團經營所帶來的可能影響，並評估後採取適當的舉措。

可供分配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儲備約為人民幣1,733,618,000元(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限)，而約人民幣55,090,000元的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合併儲備內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在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欠負的到期債項。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沒有預設的派息比率。

根據本公司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董事會於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須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業績、現金流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收入、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東利益、業務環境、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的股息宣派及派付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股息政策將由董事會繼續不時予以檢討，且概不保證將在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0頁的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0.02港元的末期股息。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交易

於2018年，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包括4,000,000,000股普通股)。

於2018年內，本公司因股份期權持有人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2,000,000股普通股份。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由1,634,016,389股普通股組成(2017年：1,632,016,389股普通股)。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即本公司須就此按持股比例之基準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募集資金使用

於2017年3月15日，本公司與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三聚」)以及金華信(香港)科技有限公司(「金華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香港三聚和金華信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641,566,556股及161,995,555股，合共803,562,111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發行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197港元，股份於2017年3月15日之收盤價為2.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經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2017年6月2日完成。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2,000,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有關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於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的 本公司通函內披露的來自 認購事項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來自認購事項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來自認購事項募集資金餘額使用計劃
(1) 約500百萬港元用作有關油氣裝置及設施的設計、採購、安裝及建造項目以及建設一移交項目之營運資金	約45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項目營運資金	餘額約48百萬港元將繼續作為本集團未來項目營運資金之用
(2) 約25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珠海業務提升及擴建生產設備和辦公設施所用的資本開支	約11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珠海場地生產及辦公設施開支	餘額約239百萬港元將視業務需要用於本集團未來場地生產設施和辦公設施開支
(3) 約21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209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餘額約3百萬港元將繼續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8年內，本公司因股份期權持有人行使股份期權發行股份募得款項3,24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經全部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8頁。

股份期權

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獲甄選的人士授出股份期權，作為其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十小時以上的兼職僱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董事會事先批准的任何信託的信託人，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於或曾經對於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專家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營企業合夥人、服務供應商均合資格參與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2006年股份期權計劃(「2006年股份期權計劃」)於2006年8月28日獲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有條件通過，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有效。

本公司於2009年5月27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更新2006年股份期權計劃之一般計劃授權限額。根據2006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獲行使時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49,800,000股，佔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498,000,000股)的10%。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5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再次更新2006年股份期權計劃之一般計劃授權限額。根據2006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時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62,279,927股，佔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622,799,278股)的10%。

由於2006年股份期權計劃於2016年9月20日屆滿，本公司於2016年6月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通過決議案，採納2016年股份期權計劃(「2016年股份期權計劃」)，自通過之日起10年有效。除非取得股東批准，根據2016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它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股份期權獲行使時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80,035,427股，佔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800,354,278股)的10%。

本公司於2018年6月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更新2016年股份期權計劃之一般計劃授權限額。根據2016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獲行使時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163,401,638股，佔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1,634,016,389股)的10%。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人獲授的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1%。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接納股份期權之代價為1.00港元。股份期權可按照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在董事會決定的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但無論如何自授出之日起最多不可超過十年。

自200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有關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向公司董事及其它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期權之詳情如下：

(i) 於2008年授出之股份期權

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		於2018年1月1日之期權	年內行使期權	緊接期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		年內註銷期權	年內根據期權條款或期權計劃失效期權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期權	期權相關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行使價(港幣)	收市價(港幣)			平均收市價(港幣)	年內				
王立山	2008年3月12日	2009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1日	1.62	1.55	2,000,000	2,000,000	2.10	-	-	-	-	
合計					2,000,000	2,000,000		-	-	-	-	

(ii) 於2009年授出之股份期權

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緊接		於2018年 1月1日 之期權	年內 行使期權	緊接授出 行使日期 之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幣)		年內 註銷期權	年內根據 期權條款 或期權計劃 失效期權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的期權	期權相關 股份佔 本公司股本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收市價 (港幣)	收市價 (港幣)								
曹雲生	2009年8月14日	2010年8月14日至 2019年8月13日	0.92	0.92	800,000	-	-	-	-	-	-	800,000	0.05%
合計					800,000	-	-	-	-	-	-	800,000	0.05%

(iii) 於2011年授出之股份期權

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緊接		於2018年 1月1日 之期權	年內 行使期權	緊接期權 行使日期 之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幣)		年內 註銷期權	年內根據 期權條款 或期權計劃 失效期權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的期權	期權相關 股份佔 本公司股本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收市價 (港幣)	收市價 (港幣)								
曹雲生	2011年5月23日	2013年5月23日至 2021年5月22日	1.06	1.04	1,000,000	-	-	-	-	-	-	1,000,000	0.06%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11年5月23日	2013年5月23日至 2021年5月22日	1.06	1.04	550,000	-	-	-	-	-	-	550,000	0.03%
合計					1,550,000	-	-	-	-	-	-	1,550,000	0.09%

(iv) 於2015年授出之股份期權

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緊接		於2018年 1月1日 之期權	年內 行使期權	緊接期權 行使日期 之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幣)		年內 註銷期權	年內根據 期權條款 或期權計劃 失效期權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的期權	期權相關 股份佔 本公司股本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收市價 (港幣)	收市價 (港幣)								
王立山	2015年7月29日	2017年7月29日至 2025年7月28日	0.86	0.83	5,000,000	-	-	-	-	-	-	5,000,000	0.31%
曹雲生	2015年7月29日	2017年7月29日至 2025年7月28日	0.86	0.83	8,000,000	-	-	-	-	-	-	8,000,000	0.49%
合計					13,000,000	-	-	-	-	-	-	13,000,000	0.80%

董事會報告

(v) 於2016年授出之股份期權

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緊接授出日期前		於2018年 1月1日 之期權	年內 行使期權	緊接期權 行使日期 之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幣)	年內 註銷期權	年內根據 期權條款 或期權計劃 失效期權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的期權	期權相關 股份佔 本公司股本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收市價 (港幣)	收市價 (港幣)							
王立山	2016年10月14日	2018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13日	0.68	0.63	5,000,000	-	-	-	-	5,000,000	0.31%	
曹雲生	2016年10月14日	2018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13日	0.68	0.63	8,000,000	-	-	-	-	8,000,000	0.49%	
合計					13,000,000	-	-	-	-	13,000,000	0.80%	

(vi) 於2018年授出之股份期權

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緊接授出日期前		年內 授出期權	年內 行使期權	緊接期權 行使日期 之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幣)	年內 註銷期權	年內根據 期權條款 或期權計劃 失效期權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的期權	期權相關 股份佔 本公司股本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收市價 (港幣)	收市價 (港幣)							
王立山	2018年1月9日	2019年1月9日至 2028年1月8日	2.14	2.11	2,300,000	-	-	-	-	2,300,000	0.14%	
曹雲生	2018年1月9日	2019年1月9日至 2028年1月8日	2.14	2.11	8,000,000	-	-	-	-	8,000,000	0.49%	
唐暉	2018年1月9日	2019年1月9日至 2028年1月8日	2.14	2.11	1,500,000	-	-	-	-	1,500,000	0.09%	
劉玉年	2018年1月9日	2019年1月9日至 2028年1月8日	2.14	2.11	1,500,000	-	-	-	-	1,500,000	0.09%	
蘇洋	2018年1月9日	2019年1月9日至 2028年1月8日	2.14	2.11	1,500,000	-	-	-	-	1,500,000	0.09%	
鄭益民	2018年1月9日	2019年1月9日至 2028年1月8日	2.14	2.11	1,500,000	-	-	-	-	1,500,000	0.09%	
齊大慶	2018年1月9日	2019年1月9日至 2028年1月8日	2.14	2.11	1,500,000	-	-	-	-	1,500,000	0.09%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18年1月9日	2019年1月9日至 2028年1月8日	2.14	2.11	49,200,000	-	-	-	-	49,200,000	3.01%	
合計					67,000,000	-	-	-	-	67,000,000	4.09%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各股份期權令持有人有權認購一股股份。各參與者須支付一港元以接納獲授的股份期權，而由董事會釐定的行使價不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行使期權時的本公司股份面值。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如下：

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辭任原因
劉雷先生	2017年6月10日	-	-
王立山先生	2005年11月24日	-	-
林科先生	2017年6月10日	-	-
曹雲生先生	2005年11月24日	-	-
曹華鋒先生	2017年8月25日	2018年6月8日	其他工作安排
Sergey Borovskiy先生	2017年8月25日	2018年6月8日	其他工作安排
劉玉年先生	2018年6月8日	-	-
唐暉先生	2018年6月8日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辭任原因
蘇洋先生	2006年8月26日	-	-
齊大慶先生	2015年7月31日	-	-
鄭益民先生	2017年6月10日	-	-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每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如該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將會輪流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並繼續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上擔任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除非由董事或本公司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在其他情況下，各項協議亦可由本公司終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嚴重違反協議的責任或嚴重行為不檢）。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委任函，委任期為期三年。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月人民幣10,000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定；而該等合約屬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者。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如下：

- (i) 薪酬數額將根據董事或僱員的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在集團服務年限而個別確定；
- (ii) 非現金福利由董事會決定於董事或僱員的薪酬待遇中提供；及
- (iii) 董事或為股份期權計劃下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員，將由董事會決定可能獲授本公司股份期權作為其部分薪酬待遇。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46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及在其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五位最高薪酬之董事／僱員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業務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附註1)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王立山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396,911,278 (L)	24.29%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L)	0.37%
	股份期權	12,300,000 (L)	0.75%
曹雲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8,000,000 (L)	0.49%
	實益擁有人	2,200,000 (L)	0.13%
	股份期權	25,800,000 (L)	1.58%
唐暉	實益擁有人	366,000 (L)	0.02%
	股份期權	1,500,000 (L)	0.09%
劉玉年	股份期權	1,500,000 (L)	0.09%
齊大慶	實益擁有人	1,550,000 (L)	0.09%
	股份期權	1,500,000 (L)	0.09%
蘇洋	股份期權	1,500,000 (L)	0.09%
鄭益民	股份期權	1,500,000 (L)	0.09%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396,911,278股股份由祥興投資有限公司(由王立山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3) 該8,000,000股股份由華聯國際有限公司(由曹雲生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母公司及其他相關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可持有本公司或其特定業務或其他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已獲告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以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附註1)	持股量百分比
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41,566,556 (L)	39.26%
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641,566,556 (L)	39.26%
祥興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96,911,278 (L)	24.29%
王立山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96,911,278 (L) 18,300,000 (L)	24.29% 1.12%
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161,995,555 (L)	9.91%
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附註4)	161,995,555 (L)	9.91%
康敏珠	配偶權益(附註5)	161,995,555 (L)	9.91%
盧春焯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161,995,555 (L)	9.91%
金華信(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6)	161,995,555 (L)	9.91%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641,566,556股股份由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為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
- (3) 該396,911,278股股份由祥興投資有限公司(為王立山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4) 該161,995,555股股份由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
- (5) 康敏珠為盧春焯先生之配偶。
- (6) 該等股份由金華信(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為盧春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持有。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亦從未存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董事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被授予之股份期權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業務及其他相關法團之股份權益或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業務及其他相關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者)，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予以披露。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4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0.81%。

本年度內，本集團對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9.35%，而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83%。

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或關連交易構成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1. 與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大船海工」)的交易

於2014年12月2日，本公司與大船海工(由於其為茂盛投資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見上市規則定義)王立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聯繫人(見上市規則定義)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簽訂了一份總體服務承包協議(「總體服務承包協議」)。根據總體服務承包協議，大船海工同意委聘本集團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36個月期間為其提供包括建造施工及其他雙方協商同意之服務的建造支持服務。

由於按年計算的相關比率超過5%及於總體服務承包協議下的交易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於總體服務承包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大船持續關連交易」)，並需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2015年1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了大船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大船海工概無簽訂新的交易合約，而之前年度承接的若干項目已於2018年完工並取得收入，獨立董事已就2018年的該等項目及交易進行了年度審閱。

董事會報告

2. 與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9月19日，本公司與三聚(由於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見上市規則定義)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的聯繫人(見上市規則定義)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簽訂了一份總體服務協議(「總體服務協議」)。根據總體服務協議，三聚(作為其本身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和受控公司的代表)同意委任本集團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13個月期間為其提供：(i)淨化及煉化相關的工程承包；(ii)專用設備或裝置製造；及(iii)項目管理或提供勞務派遣等服務(「公司服務」)，同時本公司同意委任三聚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12個月期間提供催化劑等物品的供貨(「三聚服務」)。

由於按年計算的相關比率超過5%及於總體服務協議下的交易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於總體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三聚持續關連交易」)，並需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在總體服務協議期間進行三聚持續關連交易的最大總值，即年度上限，不可超逾下列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2017年12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於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服務	632	2,100
三聚服務	不適用	100

於2017年12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了三聚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從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服務和三聚服務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與大船海工的交易以及與三聚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了年度審核，並確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以下情況下訂立：

- (1)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獲委任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經修訂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應用指引740「香港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外聘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並無任何事項可致其認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非由董事會批准；

- (2) 於所有重要性方面，並非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3) 於所有重要性方面，並非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而進行；及
- (4) 超逾相關的公告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核數師函件副本已由本公司提交予聯交所。

由於總體服務協議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於2018年11月14日，本公司與三聚訂立新的總體服務協議（「新總體服務協議」）。據此，三聚（作為其本身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和受控公司的代表）同意委聘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十六個月期間（包含首尾兩日）為其提供公司服務。本公司亦同意委任三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十六個月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提供三聚服務。

在新總體服務協議期間進行三聚持續關連交易的最大總值，即年度上限，不可超逾下列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服務	500	500	500
三聚服務	100	100	100

於2019年1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了三聚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服務和三聚服務的年度上限。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至少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備有獲准許惠及董事的彌償條文，該條文現正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以為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核數師

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英文名稱為RSM Hong Kong）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董事會確認自2005年11月24日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的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劉雷
主席

香港

2019年3月29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致力保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機制，以提高企業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權益。

董事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公司向三位董事會成員，即劉雷先生、王立山先生和曹雲生先生(因其負責監控本公司財務狀況)而非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交月度內部財務報表外(其他董事亦可參閱)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上述與守則條文的偏差乃為提升本公司之成本效益。

董事會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其均具有足夠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達致平衡且為其利益提供了充分保障。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均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雷先生(主席)、王立山先生、林科先生、曹雲生先生(行政總裁)、劉玉年先生、唐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先生、鄭益民先生、齊大慶先生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為分開且並非由同一人行使，主席與行政總裁由劉雷先生與曹雲生先生分別擔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就本公司所知，各董事會成員間，及其與主席和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彼等均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根據執行董事合約條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每位董事任期為三年。

董事會的職責為就本集團之發展方針與經營策略給以領導和監督，並就公司重大事務，如：公司預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公司重大投資收購、發行新股、公司組織章程的修訂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等作出決策。董事會給予公司管理層充分授權，使其可以妥當發揮其日常行政和管理職能。當董事會作出有關授權時，會給予明確指示，特別是在有關管理層需匯報和在作出決策及代表公司作出任何承諾前須取得董事會預先批准的情況下。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3.13條就獨立性方面提交的每年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3.13條，彼等皆屬獨立。

就企業管治職能方面，董事會於2018年按照企業管治職責職權範圍所載主要行使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控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控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要求的政策以及常規；
- 檢討和監控適用於董事和員工的行為守則；
-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為確保具備知情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於本年度內，董事各自參與閱讀和學習了有關財務管治、企業管理和專業知識等材料。

問責及核數

董事明白其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3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中瑞岳華(香港)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續聘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並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其為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及其他服務的酬金詳情如下：

	費用支付／應付 港元
核數服務	1,450,000
提供中期業績之審閱服務	290,000
其它保證及非保證服務	165,0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成效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管理體系，明確各業務單位、各部門以及管理人員之工作職責和權限，落實各業務環節的匯報、審批流程以及問責制度，以實現合規運作，對管理各環節施行有效的監控。各業務單位須識別可能有機會影響達至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協同管理層分析及評估該等風險的重要性；財務部門負責監控財務方面的風險並就其所負責審批環節中所發現的潛在風險提出建議；其他管理部門則須在自身責任和職權範圍內，識別和判斷各類情況，監察和評估可能的風險因素，必要時，可隨時徵詢專業人士的意見，並遵循管理流程進行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相關部門設有擔當集團內部審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之職能。其主要職責為定期審核和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情況、生產和服務流程、文件管理體系等，並就結果作出報告。本集團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每月會獲得財務報告與管理報告，以監察各事業部門的經營進展及作出合理的規劃。在作出任何重大決策之前，必須就其可能涉及到的風險問題和程度作出確實的評估。董事會及轄下審核委員會每年將聽取管理層，就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方面工作所作出的匯報，同其一起檢討相關制度的有效性，以及是否出現任何監控方面的失誤或任何程序方面的重大弱點。如發現有任何在內部監控方面的重大缺失，管理層及董事會須積極作出應對，盡可能妥善地解決已經發生的問題，同時從制度和程序方面檢討工作需改進之處，作出彌補。

公司明白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凡涉及內幕消息，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向公眾披露。於處理有關內幕消息的事務時恪守《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公司董事應當瞭解並持續關注集團生產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和公司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主動調查、獲取決策所需要的資料。相關人員在瞭解或知悉須披露的事項後，應及時報告管理層和負責董事，對相關資訊及材料進行判斷和核實，就所涉及事項及初步處理意見進行內部評估，需要時可尋求專業意見。在履行公司相關內部程序後，確定信息披露的安排，並確保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沒有虛假記載、嚴重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董事會已審視本集團年度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完成對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年度檢討。董事會肯定公司於年度內在加強監控和控制風險方面所採取的舉措，在財務監控、運作監控以及合規監控等方面均保持有效，並無發生重大缺失。

另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亦考慮了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經審視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會計及財務匯報資源，而有關員工所接受的培訓及預算亦充足。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出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蘇洋先生、齊大慶先生和鄭益民先生。蘇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就委任、續聘和辭退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其相關的酬金和委聘條款等，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在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內容主要為討論及批准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告以及股息派付，續聘外部核數師，並與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聽取核數師為改進提出的建議及意見，督促管理層予以執行。審核委員會還同公司管理層討論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公司相關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了檢討。

審核委員會監督財務匯報程序。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準備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包括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外部獨立核數師則負責審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的有關工作加以督促和檢視，並在每次會後向董事會報告其有關意見。

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和外聘獨立核數師討論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亦收到獨立核數師的報告並與其就審計工作進行了討論。

根據有關審閱和討論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也在發佈及存檔前，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2018年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提請股東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擔任本集團2019年度的外聘獨立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出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益民先生、蘇洋先生和齊大慶先生。鄭益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花紅及其他補貼條款，以及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二次會議，會議主要就以下方面討論和提出建議：

- (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8年的年度薪酬檢討；
- (2) 薪酬政策；及
- (3) 新任董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齊大慶先生、蘇洋先生和鄭益民先生組成。齊大慶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提名程序基本依照本公司章程所規定而進行。在考慮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參照其過往業績與經驗、學術與職業資格，以及按照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要求的一般市場條件，以使董事會的構成在經驗和技能方面更多元與平衡。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二次會議，會議主要討論：

- (1) 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選任或重選董事的名單；
- (2) 提名新任董事人選；及
- (3) 考慮其利益衝突，表現與品行等就董事角色定期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簡述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董事會於2013年8月批准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致力於選擇最佳人選作為董事會成員。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任期等。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認為需在董事的推薦及任命過程中更加注重其專業經驗及知識技能以確保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目標。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於2018年內，董事會共舉行11次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參加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會議
劉雷先生	11/11	–	–	–	1/1
王立山先生	7/11	–	–	–	0/1
林科先生	9/11	–	–	–	0/1
曹雲生先生	10/11	–	–	–	1/1
曹華鋒先生 (於2018年6月8日辭任)	4/11	–	–	–	0/1
Sergey Borovskiy先生 (於2018年6月8日辭任)	3/11	–	–	–	1/1
劉玉年先生 (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	7/11	–	–	–	0/1
唐暉先生 (於2018年6月8日獲委任)	7/11	–	–	–	0/1
蘇洋先生	9/11	2/2	2/2	2/2	0/1
鄭益民先生	11/11	2/2	2/2	2/2	1/1
齊大慶先生	10/11	2/2	2/2	2/2	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項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參加股東大會。因其他業務安排，並非所有董事皆能夠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不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並回應其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問題。

公司秘書

梁鳳儀女士於2014年被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其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梁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次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確定的任何地點召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在請求提出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的十分之一並擁有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成員在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上述請求中指定的任何業務往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述大會應在上述請求提出後的兩(2)個月內召開。

如果董事會未能在上述請求提出後的二十一(21)日內著手召開上述會議，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組織。公司應向請求人償還因董事會的不作為而給請求人造成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週年大會及討論通過特別決議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在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發出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應在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發出通知後召開。

股東及投資人可訪問本公司網站，並通過本公司網站及本年報中「公司資料」所列之投資者關係部門的聯繫方式向董事會提出諮詢。

公司章程的重大變動

於2018年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無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下稱「我們」)審核載於第40至117頁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會於我們的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描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計師專業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操守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作為我們的意見基準，我們相信我們取得的審核憑證為充分及適當。

關鍵審核事項

依照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是本年度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中最為重大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核及提出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我們已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為：

1. 商譽減值評估
2. 隨時間流逝確認建造合約及其他服務的收入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貴集團針對商譽的會計政策及對商譽減值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已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及5(d)中描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貴集團有計值為人民幣52,444,000元的重大商譽已分配至貴集團的海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設備製造業務。

管理層釐定該部分商譽並無減值。此釐定建基於使用價值模式，需要涉及折現率及預期現金流量假設的重大管理層判斷。

隨時間確認建造合約及其他服務合約收入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不確定估計的關鍵來源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k)及4(v)之會計政策。

貴集團的業務涉及與客戶達成合約關係以提供製造及技術支援服務。隨時間確認的建造合約及其他服務合約收入約為人民幣890,768,000元，佔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約60%。

就隨時間確認的建造合約及其他服務合約收入而言，貴集團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該等合約收入，該比例乃根據合約工程之性質而定，並參照實際產生之成本佔有關估計總成本之比率，或參考至今已核實完成之工程佔合約估計總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需要對隨時間確認的建造合約及其他服務合約收入作出重大管理層估計，包括釐定完成成本及估計總合約成本、釐定完成百分比及確認收入時間。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對於管理層對分配至貴集團的海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設備製造業務的商譽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與內部估值專家合作，評估使用價值模式中的計算準確度及使用的折現率是否適當；
- 基於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對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關鍵假設是否合理提出質疑；及
- 核對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例如經審批預算及考慮該等預算過往的準確度。

我們對管理層於隨時間確認建造合約及其他服務合約收入的重大估計所進行的程序包括：

- 評價及測試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計算合約收入，包括(i)估計完成成本及總合約成本；(ii)釐定完成百分比及確認收入的時間。
- 以抽查方式執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a) 審查已簽訂合同、工作說明書、修訂合約及工程證書；
 - (b) 評估管理層對預期完成成本及總合約成本的估計是否合理；及
 - (c) 參考至今已完成工程的成本佔總估計合約成本的百分比，重新計算主要合約的完成百分比。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2018年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以上識別的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系統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層次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此等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並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系統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系統，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說明了在適用情況下的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任德輝。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2019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	1,485,964	724,469
銷售及服務成本		(1,305,459)	(635,043)
毛利		180,505	89,426
其他收入	9	229,821	67,88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		(18,939)	(70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8,756)	(673)
合約資產／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總額減值虧損		(1,416)	(3,110)
行政開支		(230,105)	(122,014)
其他營業開支		(69,686)	(2,011)
經營溢利		81,424	28,799
財務費用	11	(50,819)	(10,74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1(b)(i)	—	37,931
除稅前溢利		30,605	55,981
所得稅開支	12	(3,968)	(400)
年內溢利	13	26,637	55,581
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6,637	55,581
每股盈利	16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		1.63分	4.32分
攤薄		1.62分	4.27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6,637	55,581
其他全面收益：		
可被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幣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54,935	(64,12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4,935	(64,1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1,572	(8,546)
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81,572	(8,5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	1,548,655	1,621,71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8	287	352
商譽	19	54,648	54,648
無形資產	20	5,758	2,942
應收貿易賬款，非流動	23	46,129	–
其他應收賬款，非流動	26	8,846	–
遞延稅項資產	37	4,014	2,268
		1,668,337	1,681,92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80,669	57,26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3	543,712	424,799
合約成本資產	24	56,316	–
合約資產	25	406,382	–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總額	25	–	410,8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6	234,618	158,565
衍生金融工具	27	670	4,865
應收董事款項	28	733	411
即期稅項資產		2,285	613
抵押存款	30	69,040	298,5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900,712	1,443,302
		2,295,137	2,799,25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1	659,695	955,435
合約負債	25	53,702	–
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款項總額	25	–	37,524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112,763	126,715
衍生金融工具	27	390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9	–	80,000
撥備	33	82,664	221,828
銀行及其他貸款	34	470,331	567,772
即期稅項負債		12,525	44,167
		1,392,070	2,033,441
流動資產淨值		903,067	765,8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71,404	2,447,738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36	37,071	39,870
銀行及其他貸款	34	335,668	278,000
遞延稅項負債	37	65,649	70,934
		438,388	388,804
資產淨值			
		2,133,016	2,058,9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	14,755	14,739
儲備	41(a)	2,118,261	2,044,195
總權益		2,133,016	2,058,934

於2019年3月29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劉雷
主席

曹雲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可換股貸款 票據權益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開支儲備	權證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撥派末期股息	合計權益
	(附註38)	(附註41(c)(i))	(附註41(c)(ii))	(附註41(c)(vi))	(附註41(c)(v))	(附註41(c)(iii))	(附註41(c)(vii))	(附註41(c)(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7,506	851,263	(52,040)	2,951	(33,930)	7,859	160	39,599	357,174	-	1,180,542
認購新股發行股份	6,990	830,669	-	-	-	-	-	-	-	-	837,659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70	11,971	-	-	-	(2,577)	-	-	-	-	9,464
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173	36,443	-	-	-	-	(160)	-	-	-	36,45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4,127)	-	-	-	55,581	-	(8,546)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	-	-	-	-	3,359	-	-	-	-	3,359
購股權失效	-	-	-	-	-	(442)	-	-	442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676	(676)	-	-
撥派末期股息	-	-	-	-	-	-	-	-	(40,637)	40,637	-
年內權益變動總額	7,233	879,083	-	-	(64,127)	340	(160)	676	14,710	40,637	878,392
於2017年12月31日	14,739	1,730,346	(52,040)	2,951	(98,057)	8,199	-	40,275	371,884	40,637	2,058,934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調整											
— 第9號(附註3(a))	-	-	-	-	-	-	-	-	(827)	-	(827)
— 第15號(附註3(a))	-	-	-	-	-	-	-	-	(4,312)	-	(4,312)
於2018年1月1日重列後的餘額	14,739	1,730,346	(52,040)	2,951	(98,057)	8,199	-	40,275	366,745	40,637	2,053,795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16	3,272	-	-	-	(695)	-	-	-	-	2,5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4,935	-	-	-	26,637	-	81,572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	-	-	-	-	35,743	-	-	-	-	35,743
支付2017年末期股息	-	-	-	-	-	-	-	-	(50)	(40,637)	(40,687)
撥派末期股息	-	-	-	-	-	-	-	-	(28,635)	28,635	-
年內權益變動總額	16	3,272	-	-	54,935	35,048	-	-	(2,048)	(12,002)	79,221
於2018年12月31日	14,755	1,733,618	(52,040)	2,951	(43,122)	43,247	-	40,275	364,697	28,635	2,133,0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0,605	55,981
經以下調整：		
財務費用	50,819	10,74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37,931)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35,743	3,359
利息收入	(13,055)	(4,878)
折舊	121,848	31,105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65	65
無形資產攤銷	780	1,30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657	184
(存貨撥備撥回)/存貨撥備	(6,588)	1,48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淨額	18,939	70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8,756	673
合約資產/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總額減值虧損	1,416	3,110
保證撥備淨額	19,832	-
工程合約申索撥備撥回	(158,018)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904)	(6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8,266)
政府補貼收入	(14,707)	(19,22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92,188	18,352
存貨增加	(16,813)	(11,49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87,938)	(173,478)
合約成本資產增加	(56,316)	-
合約資產減少	901	-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總額增加	-	(83,3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93,837)	(90,025)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322)	2,29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295,740)	187,557
合約負債增加	16,178	-
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款項總額增加	-	22,05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3,952)	(17,523)
已使用工程合約申索撥備	(978)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556,629)	(145,569)
已付所得稅	(43,130)	(1,861)
支付利息	(44,801)	(9,314)
其他財務費用	(6,018)	(1,435)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650,578)	(158,17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3,055	4,878
購入固定資產	(51,809)	(9,59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446,198
出售固定資產的所得款項	2,364	7,093
購入無形資產	(3,596)	(1,171)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19,401	(259,769)
聯營公司股息收入	-	108,000
已收政府補貼	11,908	29,903
處置衍生金融工具淨所得款項	9,489	238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200,812	325,772

21(b)(iii)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籌集銀行及其他貸款		559,500	460,972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599,273)	(208,528)
支付股息		(40,687)	–
(償還貸款)／自最終控股公司取得貸款		(80,000)	80,000
新股認購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8(c)	–	837,659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8(d)	–	36,45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8(b),(e)	2,593	9,46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157,867)	1,216,0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607,633)	1,383,616
匯率變動的影響		54,930	(50,631)
於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5,265	122,280
於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2,562	1,455,2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900,712	1,443,302
抵押銀行存款		1,850	11,963
		902,562	1,455,265

對應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抵押銀行存款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銀行存款(3個月或以內到期)	1,850	11,963
抵押銀行存款(3個月後到期)	67,190	286,591
	69,040	298,5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蛇口赤灣石油大廈10樓。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8年12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而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聚」)是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2. 編製基礎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該等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改進所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自2018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之條文。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而並無對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之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以下變動。

(i) 分類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作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入賬。

(ii) 計量

本集團只在當管理相關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重分類債務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按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量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相關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特徵。本集團按三種計量類別分類債務工具：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的資產，並且現金流僅由本金和利息構成，該等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其他收入內。任何因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共同列示為其他收益／(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單獨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並為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並且現金流僅由本金和利息構成，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除了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之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其他收入內。匯兌收益及虧損列示為其他收益／(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單獨列示。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計量(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之期間以淨值計入其他收益／(虧損)。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投資終止確認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來自有關投資之股息會於本集團之收款權利獲確立時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如適用)。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列報。

(iii) 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適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易方法，當中要求自初步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以及合約資產起確認整個續存期之預期信貸虧損。

下文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影響。

下表概述於2018年1月1日對本集團期初保留溢利的影響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增加：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a)	325
— 合約資產	(c)	560
— 其他應收賬款	(a)	182
相關稅項		(240)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溢利的調整		827
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8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i) 減值(續)

下表及其附註說明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原計量類別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在香港會計準則		在香港會計	在香港財務報告	
	第39號項下之分類		準則第39號	準則第9號	
			項下之賬面值	項下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24,799	424,474
其他應收賬款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3,438	43,256
應收董事款項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11	411
衍生金融工具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4,865	4,865

全部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於2018年1月1日，全部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不受初次應用所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附註：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董事款項現時按攤銷成本分類。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增加約人民幣325,000元及約人民幣182,000元。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衍生金融工具須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對該等資產已確認之金額產生影響。
- (c) 根據本集團建造合約確認的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總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被重新歸類為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該等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增加約人民幣560,000元。

就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型範圍內的資產而言，一般預期減值虧損將有所增加並變得更加波動。本集團已釐定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型規定導致額外減值撥備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減值撥備		10,879
於2018年1月1日就以下各項確認的額外減值：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a)	325
— 其他應收賬款	(a)	182
— 合約資產	(c)	56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減值撥備		11,946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i) 減值(續)

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單獨列示。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約人民幣705,000元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及約人民幣673,000元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以及約人民幣3,110,000元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總額減值虧損從「其他營業開支」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以及「合約資產／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總額減值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套綜合框架體系，來釐定收入確認的條件、金額及時間。其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部分，倘適用)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就所有於首次應用當日前發生之合約修改使用可行權宜之方法，所有修改之總體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下列主要變動。

來自建造合約的收入

建造合約收入乃當客戶獲得合約中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且本集團將可能收取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將於交換中有權獲得的回報時予以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之法律，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被視為隨時間流逝而轉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於以下情況時被視為隨時間流逝而轉讓：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改善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本集團業務並不屬於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就於某一時間點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

倘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視為隨時間流逝而轉讓，收入乃於合約期間內按可最佳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的表現的方式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來自買賣石油與天然氣、化學及其他能源產品的收入

本集團亦從事買賣石油與天然氣、化學及其他能源產品。買賣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讓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可全權使用產品，且概無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約責任時確認。當產品運輸或輸送至指定地點時，交付即告完成。

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時確認，因於該時間點收取代價之權利變為無條件，且僅須隨時間流逝於付款到期前收取該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確認買賣石油與天然氣、化學及其他能源產品的收入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來自提供技術顧問：維修保養及安裝服務(「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技術顧問、維修保養及安裝服務。當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時，客戶同時獲得和耗用其利益，因此該等服務確認為隨時間逐漸達成的履約責任。該等服務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為收益。該等款項需待相關服務完成時，方可向客戶收取，因此於履行該等服務的期間時確認為合約資產，代表實體就迄今已履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的方式無產生重大影響。

重大融資部分

就本集團的建築及貿易業務而言，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若將貨物或服務轉讓給客戶所商定的付款時間為客戶提供重大的融資利益，則本集團會根據金錢時間值影響調整承諾的代價金額。在這種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

對於支付和轉讓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期限少於一年的合約，本集團採用不調整任何重大融資部分交易價格的權宜之計。

履行合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履行合約的若干成本將資本化為其他合約成本資產。

本集團產生的成本為與建造合同有關的先前費用。管理層認為，於2018年1月1日，其他合同成本資產的影響並不顯著。

下文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影響。

下表概述於2018年1月1日對本集團期初保留溢利的影響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過往隨時間流逝確認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		
來自合約的收入及相關成本	(a)	(1,268)
包含融資成分的合約收入	(b)	(3,986)
相關稅項		942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溢利的調整		(4,312)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乃通過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報的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應確認的假設估計金額進行比較(猶如該等被替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繼續適用於2018年)。下表僅呈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的項目：

	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呈報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及11號下 的假設金額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估計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b)	589,841	515,706	74,135
合約成本資產	(a)	56,316	–	56,316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總額	(a)及(c)	–	557,164	(557,164)
合約資產	(c)	406,382	–	406,382
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款項總額	(c)	–	(35,496)	35,496
合約負債	(c)	(53,702)	–	(53,702)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c)	(112,763)	(130,969)	18,206
遞延稅項負債	(a)及(b)	(65,649)	(69,427)	3,778
保留溢利		(393,332)	(409,885)	16,55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損益表(摘錄)				
收入	(a)及(b)	1,485,964	1,540,806	(54,842)
銷售及服務成本	(a)	(1,305,459)	(1,343,834)	38,375
其他收入	(b)	229,821	228,431	1,390
所得稅開支	(a)及(b)	(3,968)	(6,804)	2,836

重大差額因上述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

- (a) 就於2018年1月1日及於2018年12月31日未符合有關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視作隨時間流逝而轉讓標準的未完成合約而言，收入、銷售及服務成本、應收款項及以及合約成本資產按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視作已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調整。
- (b) 就客戶付款與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期間超過一年之合約而言，交易價就融資成分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於2018年1月1日已進行重新分類，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術語一致：

過往在建工程合約之相關合約結餘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總額」或「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款項總額」中呈列。為反映該等呈列變動，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以下分類調整：

就建造工程確認的合約資產過往呈列為「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總額」。

就建造工程確認的進度賬單合約負債過往呈列為「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款項總額」。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新修訂及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識別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在下文討論。儘管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經大致完成，由於目前已完成的評估乃以本集團當前可得的資料為基礎，首次採用該等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會有所不同，而在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到進一步的影響。在上述中期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本集團亦可能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方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新準則為承租人推出了一個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不需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而將就所有租賃(可選擇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仍需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而不會就首次採納前的年度重列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本集團辦公室、員工宿舍、倉庫及機械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而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從出租人收取的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要為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及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會於損益確認。因此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會增加，確認支出的時間亦會因此受到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如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的，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辦公室、員工宿舍、倉庫及機械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8,380,000元。該等租賃預期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連同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惟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該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集團適用的過渡寬免作出調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詮釋載有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如何應用該準則的方法。實體須釐定不確定會計處理是否需要作單獨或集體評估(視乎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實體須評估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稅項處理。如有可能，則會計處理仍將與實體的所得稅登記一致。如無可能，則實體將使用最可能的後果或預期價值方法(視乎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將不確定性的影響入賬。

本集團在直至更詳盡的評估完成前，無法估計該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基準編製，除在下文中提到的會計政策外(如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運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以及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尤為重要的範疇，已於附註5披露。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對於因涉入一間實體而產生的可變回報，本集團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力，或本集團有能力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來影響回報的金額時，本集團即控制此實體。當本集團擁有現實權利從而具有現實能力掌控實體的相關活動時(是指對實體的回報具有重大影響的那些活動)，本集團即對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定控制時，本集團考慮潛在投票權及其他關係方擁有之潛在投票權。只有在持有者擁有現實能力行使權力時潛在投票權才被考慮。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當日起綜合入帳，並在有關控制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帳。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餘額及未變現溢利予以抵銷。除非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股東權益指無論是直接或間接並不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權益部份。非控股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股東權益以本年度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呈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之變動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會以股本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控股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示。

(b) 企業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任何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低價購買之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而言，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將計入已轉讓代價總和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經初步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將分配各個或各組預期將自該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協同效應獲益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各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本集團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對商譽之監察為營運部門水準。商譽減值檢討每年進行一次，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顯示潛在減值風險，檢討將更為頻密。載有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將與其可收回金額(即其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將即時確認為開支並不可於其後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包括其他實體擁有之潛在投票權在內的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將於評估本集團有否重大影響時予以考慮。在評估一項潛在投票權有否重大影響時，不會考慮擁有者於現時可行使或可換回之意圖及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攤分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而該商譽將列入投資的賬面值，並作為投資的一部分進行減值評估。倘本集團攤分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其應佔未確認的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的該等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聯營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出售之日之投資帳面價值(包括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如果在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一間合資企業中的投資，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而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對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而未實現虧損則僅會於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時方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授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d)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以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是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亦是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元(「港元」)。

(ii) 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外幣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所有因此兌換政策產生的盈虧將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匯兌(續)

(iii) 合併兌換

本集團的實體的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如有不同，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兌換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如下：

- 各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兌換；
- 收入和開支按期內平均兌換率折算(除非這平均數並非於交易日的當時匯率的累計影響合理約數，而在此情況下，收入和支出以交易日的匯率折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的外匯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予以確認或於匯兌儲備予以累積。

於合併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及借貸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予以確認或於匯兌儲備予以累積。當出售海外實體，該等匯兌差異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於綜合損益表中予以重新分類。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包括樓宇和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除了如下所述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值。

其後成本僅於該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資產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列為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可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碼頭及其它基礎設施	8至44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5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5至12年
汽車	5至8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間末回顧及調整(倘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或安裝之廠房及建築物、機器及設備，並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可供使用後方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是按銷售所得款項及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無形資產

專利及電腦軟件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按4至16年的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攤銷值。

(g)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

與租賃資產相關的風險和回報不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被確認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列為開支入賬。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成本列賬，隨後以直線法按租約的剩餘期限攤銷。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用於交易之存貨，即原材料，可變現淨值是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銷售所需成本計算。用於工程合約之存貨，即原材料及消耗品，可變現淨值參照合約條款規定的存貨最終用途決定。

(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或固定資產的從客戶合約獲得的增量成本或完成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在未獲得合約之情況下本不會產生之本集團為從客戶獲得合約而產生的該等成本。倘預期將可收回成本，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除非預期攤銷期與首次確認資產日期相隔一年或不足一年，在此情況下，成本可於發生時計入費用。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則完成合約的成本會資本化。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務、直接材料、成本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完成合約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或固定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尚未確認為開支之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益時從損益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符合資格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載於附註4(dd)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種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

2018年1月1日前的政策

在比較期間，建築合約的合約結餘按所產生的成本淨額加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而入賬。此等淨結餘呈列為「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總額」(作為資產)或「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款項總額」(作為負債)。客戶未繳的進度款項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下。執行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呈列為「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下的「預收款項」。如附註3(a)所示，此等結餘已於2018年1月1日重新分類。

(k) 建造合約

當與客戶的合約乃關於石油與天然氣行業及其它能源和煉化行業的裝備工程時，本集團將該合約分類為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收入乃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予以確認，且本集團將可能收取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將於交換中有權獲得的代價。根據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之法律，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被視為已隨時間流逝而轉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若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則資產的控制權隨時間流逝而轉讓。

就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流逝而轉讓予客戶的建造合約且建造合約的結果可合理計量時，合約收入使用完成比例法，按合約工程的性質並參考實際發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或迄今已進行的核證工程佔相關合約的估計總工程量的比例，隨時間流逝而逐步確認。

其他建造合約的收入則於客戶取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一般而言，在達成一連串表現相關里程碑後，本集團有權向客戶開具有關裝備工程的發票。當達成特定的里程碑，本集團向客戶開具與該里程碑付款相關的有關工程說明書及發票。本集團以往確認任何已履約工作為合約資產。任何以往被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於向客戶出具發票時被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倘里程碑付款超過截至當時根據完成比例法已確認的收入，則本集團會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本集團的若干工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本，原因為根據完成比例法確認收入與里程碑付款之間的期間超過一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建造合約(續)

本集團就提早完成而賺取的合約獎勵或因延遲完工而遭受合約罰款的可能性於作出該等估計時考慮，因此，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大幅撥回很可能不會發生時方會確認收益。

倘工程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計量，合約收入僅以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部分確認。

倘完成合約成本預計超出合約代價餘額時，則確認虧損撥備。

2018年1月1日前的政策

來自建造合約的收入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在可對比期間以相同基準確認的。

(l)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將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繼續在持續參與之前提下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金融負債在且僅在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獲取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於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目前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力不得為視乎未來事件之或然性質，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於公司或對手方違約、清算或破產情況下可行使。

(m)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途徑購入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途徑買賣或銷售乃按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銷售。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視乎金融資產分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資產(續)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可撥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以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撥轉至損益。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可撥轉)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2018年1月1日前的政策

倘根據合約買賣金融資產，而合約條款規定該金融資產須於有關市場所制定時限內交付，則該金融資產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i)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指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利息屬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任何減值削減或不可收回款項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分類為此類別。

(n)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變現為確定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於收購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於要求時償還且形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款項，亦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p)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契約協議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對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取的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q)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入賬，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日期推遲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r)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於提供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負債最初按其公平值計量，並隨後按以下較高者測量：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由基於債務工具下要求的合同支付金額與無需保證的支付金額之間的，或與作為承擔義務應付第三方的預計金額之間的現金流量差異的現值決定。

當與聯營公司之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有關的擔保不提供補償時，公平值作為投入列賬並且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s)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以其公平值列賬而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如貼現為不重大，則列賬為成本。

(t)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衍生合約簽訂當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進行後續重新計量。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時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混合工具的一個組成部分，並導致該混合工具中的某些現金流量以類似於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的變動方式變動。

對於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金融資產主體的混合合約，嵌入的衍生工具不會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整個混合合約進行分類並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對於主體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金融資產的混合合約，嵌入的衍生工具於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時被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其風險及特點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的計量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混合合約為有價金融負債而非單獨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本集團一般將整份混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v) 收益確認

收益於客戶得到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確認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含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金，且已扣減任何商業折扣。

買賣油氣、化工及其他能源產品之收益於產品之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交貨完成後，客戶可全權酌情使用產品，並承擔轉售商品之主要責任及商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應收款項於交付商品時予以確認，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點，因為有關款項只須經過一段時間方會到期。

技術顧問服務，維修、保養及安裝服務之收入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該等服務付款於相關服務完成後方可向客戶收取，因此合約資產於該等服務提供期間確認，反映實體就迄今已履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

建造合約收益按上文附註4(k)所述政策釐定確認。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就並無信貸減值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股息收入乃依據股份持有者在擁有收益權利時確認。

租金收入乃依據整個租賃期間之直線法計算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收益確認(續)

2018年1月1日之前政策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在其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夠被可靠地估計時確認。

銷售貨物的收入在重大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物送交及所有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一致。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發之賬單及收入已確認但合約上並不可向客戶發出發票(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付款規定)的銷售貨品分別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列為已開票賬款及未開票賬款。

就技術顧問服務及維修保養服務而言，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提供後確認。

建造合約收益按如上文附註4(k)所述完成百分比方法釐定確認。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乃依據股份持有者在擁有收益權利時確認。

租金收入乃依據整個租賃期間之直線法計算確認。

(w)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須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為所有僱員而設的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作出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是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記入損益表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是指本集團應付予基金的供款。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是在本集團可以不再提取福利與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終止福利支付兩者中較早的日期時予確認。

(x)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乃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非市場歸屬的情況除外)計算。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予行使的股份，並就非市場行使條件的情況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借款費用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合資格資產特定借貸於支出前所作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將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及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之資金為限,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比率而釐定。資本化比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除以上之外的借款費用將在實際發生時予以於損益確認。

(z) 政府補貼

如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補貼所附帶之條件並收取政府補貼,則確認政府補貼。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貼就其與擬補償成本配對之期間於損益遞延並確認。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而應收補償的政府補助,或在概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與購買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按直線法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期內確認為損益。

(aa)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是根據年度稅項溢利而定。稅項溢利與損益表所呈列的溢利不同,是由於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須課稅或不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其進一步排除永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確立或實質確立的稅率為準。

遞延稅項是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有關稅基的差額確認。應課稅暫時差額一旦出現,一般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及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務抵免時確認。倘若暫時差額是基於商譽或所涉資產和負債在首次入賬時不會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有影響的交易(企業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和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者除外。

每逢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會於再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削減。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即期應用的稅率並基於報告期間完結前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仍於損益賬內確認，惟遞延稅項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相關聯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申報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沖銷，及倘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擬以折淨方式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對銷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

(bb)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發生當期被確認為費用。

(cc)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以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出單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現金產出單元(已計量減值)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出單元的減值虧損首先用於抵銷單位商譽，然後於現金產出單元的其他資產之間按比例分配。隨後估計變動導致的可收回金額增長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dd) 金融資產和合約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處理之應收租賃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準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有關金融工具以來之變動。

本集團一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狀況的當前及未來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包括時間價值(倘適用)。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於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中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預期導致之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d) 金融資產和合約資產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起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倘適用)：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上所述，但本集團認為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貸風險低，均假設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下列情形，金融工具釐定為信貸風險低：

- (i) 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當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偏低，或倘外部評級不可用時，則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正常」。正常指交易對手具備雄厚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d) 金融資產和合約資產的減值(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退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之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由於財政困難而消失。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包括債務人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可計算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有違約時之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上述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至於違約風險，就金融資產而言，其於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中反映。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本集團已於前一個報告期間計量一項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為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其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將計量虧損撥備為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採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通過虧損撥備相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盈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d) 金融資產和合約資產的減值(續)

2018年1月1日前的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客觀證據(即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有否減值。

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內延遲還款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的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藉著調整貿易應收賬款的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使並無確認減值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攤銷成本。

(ee)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是指與本集團相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間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於(A)項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呈報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f)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存在因過往事項引致的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以致很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及可作可靠的估計時，即對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撥備確認。倘金錢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按預期清償該責任的開支現值撥備。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除非利益流出可能性極低，否則須披露為或然負債。有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將視乎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認。除非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須披露作為或然負債。

(gg) 報告期末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事項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該事項如顯示持續經營假設屬不適當時是屬於調整事項及需在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尚未調整的報告期末後事項倘屬重大，亦需要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5. 重大判斷和主要估計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數額有最重要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其將於下文論述)。

(a) 若干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所有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本集團附屬公司蓬萊巨濤仍在就位於中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0,785,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獲取土地使用權證，及就該等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租賃土地上所建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0,440,000元的若干樓宇結構獲取房產證。

此外，蓬萊巨濤正在就其他賬面值為人民幣40,688,000元的樓宇結構獲取房產證。該等樓宇結構建於蓬萊巨濤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若干租賃土地之上。

儘管蓬萊巨濤尚未取得相關法定所有權，董事已決定確認該等樓宇結構及租賃土地為固定資產，並預期於日後轉讓上述樓宇結構及租賃土地的法定所有權時不會遭遇重大困難，而蓬萊巨濤正在實質上控制及取得該等樓宇結構及土地的經濟利益。

(b)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如附註3(a)及4(dd)所述，第一階段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或第二、三階段的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如一項資產自初始確認後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轉移至第二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沒有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構成要素進行定義。評估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用的定量前瞻性信息和定性前瞻性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判斷和主要估計(續)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續)

(c)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分為：(i)產生資產之成本；及(ii)於產生時支銷之成本。

於釐定該等成本之適用會計處理方法時，本集團首先考慮任何其他適用準則。倘其他準則不允許資本化某一特定成本，則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資產。

倘其他準則並不適用於其他合約成本，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標準，倘符合相關標準，則進行資本化。標準評估需要應用判斷，尤其是考慮有關成本是否產生或增加用於履約未來履約義務的資源及有關成本是否預期可收回。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載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a) 固定資產及折舊

本集團決定集團所屬之固定資產的使用壽命，剩餘殘值和相關折舊費用的估計。這些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歷史經驗的使用壽命及剩餘殘值。在使用壽命及剩餘殘值有別於以前的估計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否則將註銷或撇減由於技術過時或非戰略性而報廢的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固定資產之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548,655,000元(2017年：人民幣1,621,710,000元)。

(b) 隨時間確認並參照成本比例法計量的建造合約及其他服務合約收入

如政策附註4(k)及4(v)所述，技術支援服務及若干建造合約收入乃隨時間確認。本集團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該等合約收入，該百分比參照實際產生之成本佔有關估計總成本之比率計算。管理層需要就估計總成本的完整性和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的準確性進行重大判斷及估計。在此過程中，各項合約的估計總成本將會定期予以審閱。未來期間的成本估計變動會影響本集團確認的收入。於本年度，已確認來自該等合約之收入約人民幣546,458,000元(2017年：人民幣578,848,000元)。

(c) 所得稅

本集團於若干司法權區均須繳交所得稅。在決定為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由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故最終稅項決定乃不確定。倘這些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於期間的撥備。年內，按估計溢利計算之所得稅約人民幣3,968,000元(2017年：人民幣400,000元)已自損益扣除。

(d)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生產單位的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生產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的貼現率計算其現值。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54,648,000元(2017年：人民幣54,648,000元)。

5. 重大判斷和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e)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總額減值的任何客觀憑證。本集團的呆壞賬基於對可收回性的評估，賬面的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進行撥備。於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總額的最終變現時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回款項記錄。倘若本集團的客戶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作出付款的能力減弱，則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總額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835,681,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8,215,000元)。

自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需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之總賬面值為人民幣996,223,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29,455,000元)。

(f) 建築工程索償撥備

在對客戶提出的建築工程索償撥備作出會計處理時，本集團於考慮其所作出或面對的已知索償及訴訟時已聽取內部建議，謹慎評估一項索償或訴訟發生的可能性。本集團根據很可能產生的結果，對所面對的索償或訴訟作出適當撥備。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於分包協議條款下的責任與義務、完工證據及有關工程的收費基準。有關可能發生責任的撥備在適當情況下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作出。倘索償及與客戶磋商的最終結果不同於本公司董事所估計，該等差異將影響於落實有關釐定年度的索償撥備。

於2018年12月31日，無索償撥備已作出(2017年：人民幣158,99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金融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質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因其合約收入及應以歐元及美元結算的應收貿易賬款而產生的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與負債制訂外匯風險對沖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假如美元兌人民幣匯價下跌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應會減少約人民幣5,191,000元(2017年：人民幣5,252,000元)，減去的數額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價的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淨額方面的匯兌損失。假若美元兌人民幣匯價上升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應會增加約人民幣5,191,000元(2017年：人民幣5,252,000元)，增加的數額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價的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淨額方面的匯兌收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履行的外幣遠期合約，並因此面臨外幣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所有未履行外幣遠期合約乃用於對沖美元兌人民幣減值風險及於對沖歐元兌人民幣減值風險。本集團董事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未履行外幣遠期合約的外幣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此呈列敏感度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所有未履行外幣遠期合約乃用於對沖美元兌人民幣減值風險。根據該等合約條款，於2017年12月31日，假如美元兌人民幣匯價下跌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應會增加約人民幣17,522,000元。假若美元兌人民幣匯價上升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應會減少約人民幣7,781,000元。董事認為，該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市場風險，原因是所用價格模型涉及多項變量，而若干變量乃互相依存。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責任而引致金融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因其經營活動(主要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而面臨信貸風險。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衍生金融工具而面臨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

各業務單元在本集團既有的政策、程序下管理客戶信貸風險，客戶信貸風險由關於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各項監控管理。所有要求信貸水平超出若干金額的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應收貿易賬款於單據發出日期起30至90天內到期。本集團取得若干合約客戶之抵押物。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由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細分客戶群體發生損失的情況有顯著差異，因此在根據逾期信息計算損失撥備時未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之相關資料如下：

	即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0天 以上	逾期180天 以上	逾期1年 以上	逾期2年 以上	合計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預期虧損率	0.39%	1.20%	6.51%	27.04%	32.05%	37.48%	
賬面價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488,618	62,376	13,512	36,853	11,092	4,869	617,320
損失準備							
— 集體評估 (人民幣千元)	1,926	751	880	3,280	3,555	1,825	12,217
— 具體評估 (人民幣千元)	—	—	—	15,262	—	—	15,262
合計	1,926	751	880	18,542	3,555	1,825	27,479

即期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0.48%。於2018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計提的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976,000元。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去3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計算，並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之經濟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計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就確定為信貸減值的個別客戶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將透過調整該等客戶的特定係數，專門就預期虧損率進行評估。

於2018年1月1日前

於2018年1月1日前，減值虧損僅在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8,215,000元被釐定為出現減值。未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366,113
0-90天	26,644
91-180天	13,209
181-360天	8,414
361-720天	997
720天以上	9,422
	<u>424,79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年內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目之變動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虧損撥備	8,215	–	8,215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附註3)	325	560	885
於2018年1月1日減值撥備調整	8,540	560	9,100
年內計提虧損撥備	18,939	1,416	20,355
於2018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	27,479	1,976	29,45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賬面總值之下列變動導致2018年的虧損撥備增加：

- 新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已結清者)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3,007,000元；及
- 逾期90天以上的天數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5,252,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

本集團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均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年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內的預期虧損。

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及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期末撥備之對賬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虧損撥備	2,664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附註3(a))	182
於2018年1月1日減值撥備調整	2,846
年內計提虧損撥備	8,756
於2018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	11,602

根據本集團之評估，應收董事款項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並未就應收董事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有充裕現金儲備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合約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分析如下：

	按要求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59,695	-	-	-	659,695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112,763	-	-	-	112,763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	-	-
銀行及其他貸款(註)	492,880	205,853	165,113	-	863,846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55,435	-	-	-	955,435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124,310	-	-	-	124,31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80,000	-	-	-	80,000
銀行貸款	594,932	103,743	201,837	-	900,512

註：

具備即期償還條款之貸款已計入上述期限分析「按要求於1年內」中。在2018年12月31日，未貼現的銀行貸款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51,164,000元(2017年：人民幣5,100,000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償還貸款。董事認為，按預定的還款日期或貸款協定中規定的情況，此類銀行貸款將於本報告期結束後2年(2017年：3年)償清。屆時，本金和利息的總現金流出金額約人民幣164,976,000元(2017年：人民幣5,924,000元)。

下表詳細分析了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表格基於需要支付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貼現的總流入和流出制定。當應付款或應收款金額不固定時，本報告期末所披露的金額乃參考預計利率釐定。

	少於1年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53,439	41,613	28,222	-	123,274
— 流出	(53,551)	(41,223)	(28,220)	-	(122,994)
— 流入	(112)	390	2	-	280
於2017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259,642	-	-	-	259,642
— 流出	(254,777)	-	-	-	(254,777)
	4,865	-	-	-	4,8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本集團的部份銀行存款和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乃根據當時之市況而變動，從而使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如果利率降低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綜合稅後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2,718,00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如果利率提高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綜合稅後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2,718,00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於2017年12月31日，如果利率降低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綜合稅後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10,751,00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如果利率提高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綜合稅後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10,751,00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本集團的其他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以及銀行存款，按固定實際利率計算，因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e) 於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分類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1,694,192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17,342
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	670	4,865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值	1,578,457	2,005,517
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	390	-

(f) 公平值

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根據估值方法輸入數據，按公平值架構分為三個等級達致公平值計值：

第1層輸入數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輸入數據：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從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第3層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事件發生或導致轉撥之環境改變當日，確認轉入和轉出屬於三個等級之其中一個等級。

(a) 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等級之披露：

概述	公平值計量採用之層級	
	2018年12月31日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	670	4,865
財務負債		
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	390	-

(b)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所採用估值程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已委聘具有專業資格和近期經驗的外部評估專家於2018年12月31日未結的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進行計量。

第2層公平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設置如下：

概述	估值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	公平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負債
衍生工具	折現現金流	遠期匯率；合約遠期匯率； 及折現率	670	4,865
— 外匯遠期			(390)	-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並無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收入

(a) 收入分拆

年內按合約類型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活動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按合約類型分拆		
— 建造合約收入	914,932	497,680
— 買賣石油與天然氣、化學及其他能源產品	507,083	145,621
— 技術支援服務	63,949	81,168
	1,485,964	724,469

本集團按合約類型分拆隨時間流逝及按時間點轉讓貨品及服務所錄得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建造合約收入		買賣石油與天然氣、 化學及其他能源產品		技術支援服務		總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轉讓貨品 及服務	88,113	—	507,083	145,621	—	—	595,196	145,621
隨時間流逝轉讓貨品及 服務	826,819	497,680	—	—	63,949	81,168	890,768	578,848
總計	914,932	497,680	507,083	145,621	63,949	81,168	1,485,964	724,469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b)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與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交易價及確認收入之預期時間如下：

	建築合約 人民幣千元	買賣石油 與天然氣、 化學及 其他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技術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05,126	30,665	6,97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32,506	—	—
超過兩年	284,913	—	—
	2,522,545	30,665	6,971

上述金額亦不包括本集團未來可能通過滿足本集團建築合約及與客戶的技術支持服務合約所載條件賺取的任何完成紅利金額，除非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極有可能將滿足賺取該等紅利的條件。

9. 其他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申索撥備撥回(附註33)	158,018	-
補償收入	12,647	-
存貨撥備撥回	6,588	-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	28,266
已確認政府補貼(附註a)	14,707	19,22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055	4,878
匯兌收益淨額	-	14,69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4,904	62
前期已核銷之其他應收款項撥回	5,000	-
餘料銷售	5,440	-
其他	9,462	763
	229,821	67,886

附註：

-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95,000元(2017年：人民幣13,972,000)已確認政府補貼是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約人民幣4,812,000元(2017年：人民幣5,252,000元)已確認的政府補貼為與若干研究和開發活動有關。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如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 (a) 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 (b) 其它能源和煉化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 (c) 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向不同行業提供產品及服務策略的業務單位。由於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

本集團的其他營運分部主要指為石油與天然氣、其它能源和煉化及造船業以外的行業提供水下維修服務。此分部不符合確定可報告分部的任何定量閾值，故其資料納入「其他」列中。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如本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所述。分部損益並不包括其他收入、行政開支、其他營業開支、財務費用、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所得稅費用。分部資產並不包括商譽、衍生金融工具、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遞延收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和其他企業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如下：

	石油與天然氣 行業裝備工程 及綜合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它能源和煉化 行業裝備工程 及綜合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向造船行業提供 技術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對外收入	983,112	485,334	13,012	4,506	1,485,964
分部溢利/(虧損)	105,830	78,343	(1,329)	(2,339)	180,505
折舊及攤銷	121,522	1,146	25	-	122,693
其他重要之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26,493	1,033	104	65	27,695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985	409	22	-	1,416
分部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55,374	31	-	-	55,405
於2018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475,898	375,913	22,934	12,277	2,887,022
分部負債	720,290	157,393	18,033	2,438	898,15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對外收入	460,148	225,885	18,019	20,417	724,469
分部溢利/(虧損)	38,207	46,745	(2,453)	6,927	89,426
折舊及攤銷	30,176	1,600	696	-	32,472
其他重要之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007	123	42	206	1,378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總額之減值虧損	3,110	-	-	-	3,110
分部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10,769	-	-	-	10,769
於2017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291,592	288,652	32,443	18,985	2,631,672
分部負債	1,154,848	150,249	17,558	4,239	1,326,894

10. 分部資料(續)

分部損益，資產和負債調節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		
可報告分部總損益	180,505	89,426
不可分配項目：		
財務費用	(50,819)	(10,749)
合約資產／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總額之減值虧損	(1,416)	(3,1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	(18,939)	(70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8,756)	(673)
其他收入	229,821	67,886
其他營業開支	(299,791)	(124,02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37,931
本年度除稅前綜合溢利	30,605	55,981
資產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2,887,022	2,631,672
不可分配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0,712	1,443,302
抵押存款	69,040	298,554
衍生金融工具	670	4,865
可收回稅項	2,285	613
遞延稅項資產	4,014	2,268
商譽	54,648	54,648
其他企業資產	45,083	45,257
綜合總資產	3,963,474	4,481,179
負債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898,154	1,326,894
不可分配項目：		
銀行及其他貸款	805,999	845,772
衍生金融工具	390	-
應付稅項	12,525	44,167
遞延收益	37,071	39,870
遞延稅項負債	65,649	70,934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80,000
其他企業負債	10,670	14,608
綜合總負債	1,830,458	2,422,2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按客戶的地區位置和資產的地區位置詳列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含香港	905,369	538,072	1,664,323	1,679,595
美國	234,822	1,319	-	-
瑞士	118,490	-	-	-
瑞典	49,595	-	-	-
新加坡	26,807	10,782	-	-
葡萄牙	113,150	369	-	-
法國	8,185	100,096	-	-
西班牙	-	73,675	-	-
英國	22,260	-	-	-
其他	7,286	156	-	57
綜合總計	1,485,964	724,469	1,664,323	1,679,652

主要客戶收入：

	石油與天然氣	其它能源和煉化	向造船行業提供		其他	總計
	行業裝備工程及 綜合服務	行業裝備工程及 綜合服務	技術支援服務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160,631	-	-	-	-	160,631
客戶B	139,127	-	-	-	-	139,127
客戶C	-	-	-	-	-	-
客戶D	3,728	-	-	-	-	3,72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	-	-	-	-	-
客戶B	100,096	-	-	-	-	100,096
客戶C	-	145,305	-	-	-	145,305
客戶D	73,675	-	-	-	-	73,675

11. 財務費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44,671	9,234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利息	130	80
其他	6,018	1,435
	50,819	10,749

12.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30,389	18,947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20,572)	218
	9,817	19,165
遞延稅項(附註37)	(5,849)	(18,765)
	3,968	400

(a) 香港利得稅

因本集團在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產生任何在香港應納稅的利潤，故沒有香港利得稅的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如下：

(i) 珠海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珠海巨濤」)

珠海巨濤自2016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29日期間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在各年度如達成所有要求的條件後可適用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珠海巨濤已達成所有要求條件並因此而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ii) 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蓬萊巨濤」)

蓬萊巨濤自2016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4日期間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在各年度如達成所有要求的條件後可適用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蓬萊巨濤已達成所有要求條件並因此而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iii) 成都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成都巨濤」)

成都巨濤自2017年8月29日至2020年8月28日期間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在各年度如達成所有要求的條件後可適用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都巨濤已達成所有要求條件並因此而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iv) 本集團中國境內其他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適用稅率為25%。

(c) 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守則，其他地方的利得稅已根據本集團營運的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及除稅前產品溢利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得出的數字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30,605	18,050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17年：25%)計算的稅項	7,651	4,513
毋須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1,674)	(12,567)
不可抵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21,225	10,544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168	-
使用前期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3,311)
中國附屬公司尚未分配利潤的遞延稅	1,809	1,986
研究和開發費用的稅務收益	(2,694)	(1,4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20,572)	218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945)	457
所得稅開支	3,968	400

13.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39,948	161,7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369	10,114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35,743	3,359
	407,060	175,209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780	1,30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65	65
折舊	121,848	31,105
處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657	18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9,289	(14,693)
視同處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28,266)
經營租約的租賃費用		
- 機器及設備	1,971	561
- 土地及樓宇	6,221	2,458
研究和開發支出	55,570	24,440
核數師酬金	1,223	1,238
已於工程合約使用及銷售的存貨成本	622,462	323,711
存貨撥備撥回	(6,588)	-
存貨減值撥備*	-	1,48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	18,939	2,756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2,051)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8,756	673
合約資產/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總額之減值虧損	1,416	3,11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904)	(62)

* 此金額包含在「其他營業開支」

14.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職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獎勵紅花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立山先生	-	2,025	-	1,913	56	3,994
曹雲生先生	-	1,123	-	5,230	60	6,413
唐暉先生(附註a)	-	428	-	753	33	1,214
劉雷先生	-	2,834	-	-	-	2,834
林科先生	-	1,215	-	-	-	1,215
劉玉年先生(附註b)	-	407	-	425	33	865
曹華鋒先生(附註c)	-	45	-	-	-	45
Sergey Alexandrovich Borovskiy先生 (附註c)	-	44	-	215	-	259
	-	8,121	-	8,536	182	16,8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先生	120	-	-	753	-	873
齊大慶先生	120	-	-	753	-	873
鄭益民先生	120	-	-	753	-	873
	360	-	-	2,259	-	2,619
2018年總計	360	8,121	-	10,795	182	19,458
執行董事						
王立山先生	-	1,705	-	1,292	80	3,077
曹雲生先生	-	851	-	2,067	55	2,973
唐暉先生(附註a)	-	628	-	-	54	682
李靖先生(附註d)	-	564	-	-	54	618
劉雷先生	-	1,630	-	-	-	1,630
林科先生	-	698	-	-	-	698
曹華鋒先生(附註c)	-	35	-	-	-	35
Sergey Alexandrovich Borovskiy先生 (附註c)	-	35	-	-	-	35
	-	6,146	-	3,359	243	9,7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先生	120	-	-	-	-	120
項強先生(附註e)	80	-	-	-	-	80
齊大慶先生	120	-	-	-	-	120
鄭益民先生	67	-	-	-	-	67
	387	-	-	-	-	387
2017年總計	387	6,146	-	3,359	243	10,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a) 於2017年8月25日唐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6月8日再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於2018年6月8日劉玉年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於2017年8月25日曹華鋒先生及Sergey Alexandrovich Borovskiy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6月8日辭任。
- (d) 於2017年8月25日李靖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e) 於2017年8月25日項強先生辭任獨立執行董事職務。

除上述之外，並無董事在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b) 僱員薪酬

本年度內本集團5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4名(2017年:4名)董事，其酬金已在上文的分析中反映。其餘1名(2017年:1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82	1,241
獎勵花紅	-	-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75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	-
	1,875	1,241

其餘1名(2017:1名)人士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8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約人民幣870,001元至 人民幣1,305,000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305,001元至 人民幣1,740,000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約人民幣1,740,001元至 人民幣2,175,001元)	1	-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的鼓勵或離職的補償。

14.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根據在2014年12月2日本公司與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大船海工」)簽訂的一份總體服務承包協議，大船海工同意本集團向其提供包括建造施工和其他雙方同意的服務在內的建造支持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應收大船海工之合約收入和其他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4,550,000元(2017年：人民幣25,015,000元)。由於大船海工為茂盛投資有限公司(為王立山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一間聯營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立山先生在該交易中具有利益。

根據與三聚(由於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見上市規則定義)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的聯繫人(見上市規則定義)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一份日期為2017年9月19日的總體服務協議(「總體服務協議」)，三聚(為及亦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代理)同意委任本集團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13個月期間為其提供包括：(i)淨化及煉化相關的工程承包；(ii)專用設備或裝置製造；及(iii)項目管理或提供勞務派遣等服務，同時本集團亦同意委任三聚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12個月期間提供催化劑等物品的供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應收三聚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合約收入和其他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23,046,000元(2017年：人民幣1,302,000元)。劉雷先生、林科先生及曹華鋒先生被視為在總體服務協議中具有實質利益。

除本集團公司間的合約及上述交易，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其他時間，概無公司董事或其關連人士在公司作為一方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5. 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末期股息實發每股普通股0.03港元	40,687	-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0.02港元的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26,637	55,581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33,649,266	1,285,799,017
產生自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13,689,823	17,322,823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47,339,089	1,303,121,840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數而調整後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17. 固定資產

	物業、機器與設備							總計
	樓宇、碼頭及 其他基礎設施	廠房及 機器	傢俱、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小計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95,528	114,190	26,914	18,663	1,023	456,318	231,182	687,500
添置	-	7,600	687	-	1,311	9,598	-	9,59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添置(附註21(b))	674,622	186,540	35,362	2,304	601	899,429	222,100	1,121,529
重新分類	2,126	-	-	-	(2,126)	-	-	-
報廢/出售	-	(13,592)	(1,417)	(337)	(80)	(15,426)	-	(15,426)
匯兌調整	-	(8)	(5)	(14)	-	(27)	-	(2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972,276	294,730	61,541	20,616	729	1,349,892	453,282	1,803,174
添置	95	1,656	7,909	747	41,378	51,785	24	51,809
重新分類	875	130	-	-	(1,005)	-	-	-
報廢/出售	(3,409)	(870)	(1,320)	(785)	-	(6,384)	-	(6,384)
匯兌調整	-	3	(2)	9	-	10	-	10
於2018年12月31日	969,837	295,649	68,128	20,587	41,102	1,395,303	453,306	1,848,609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48,665	49,613	19,309	15,882	-	133,469	25,061	158,530
年內支出	11,692	10,322	2,744	1,295	-	26,053	5,052	31,105
報廢/出售	(66)	(6,350)	(1,396)	(337)	-	(8,149)	-	(8,149)
匯兌調整	-	(8)	(5)	(9)	-	(22)	-	(2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60,291	53,577	20,652	16,831	-	151,351	30,113	181,464
年內支出	48,520	47,954	13,246	1,728	-	111,448	10,400	121,848
報廢/出售	(537)	(733)	(1,308)	(785)	-	(3,363)	-	(3,363)
匯兌調整	-	2	(2)	5	-	5	-	5
於2018年12月31日	108,274	100,800	32,588	17,779	-	259,441	40,513	299,954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861,563	194,849	35,540	2,808	41,102	1,135,862	412,793	1,548,655
於2017年12月31日	911,985	241,153	40,889	3,785	729	1,198,541	423,169	1,621,710

於2018年12月31日，有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24,423,000元(2017年：人民幣10,331,000元)的固定資產用於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擔保。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仍在為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30,785,000元(2017年：人民幣32,100,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獲取土地使用權證。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在若干仍在獲取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租賃土地上建造了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60,440,000元(2017年：人民幣63,690,000元)的樓宇結構。據此，集團尚未獲得該等樓宇結構的相關所有權證。此外，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正在就其他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40,688,000元(2017年：人民幣44,565,000元)的樓宇結構獲取所有權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利息代表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淨賬面價值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52	417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65)	(65)
於12月31日	287	352

1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7年1月1日	202,327
匯兌差異	(13,491)
視作出售	(186,632)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21(b))	52,444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54,64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該業務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海洋石油天然氣裝備製造業務	52,444	52,444
水下維修服務	2,204	2,204
於12月31日	54,648	54,64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其使用價值基準。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主要假設為該等有關期內之折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收入。本集團乃採用稅前比率(反映特定現金產生單位業務以現行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估計折現率。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出單元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和收入基於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發展。

本集團根據董事批准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政預算及分別按3%(2017年：3%)及3%(2017年：3%)的增長率編製本集團海洋石油及天然氣裝備製造業務和水下維修服務活動的現金流量預測，此增長率不超過相關市場平均長期增長率。

用作預測本集團海洋石油及天然氣裝備製造業務和水下維修服務業務活動的現金流量的折現率分別為18.73%(2017年：17.44%)及20.40%(2017年：19.70%)。

20. 無形資產

		專利及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0,288
添置		1,171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21(b)(iii))		9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1,558
添置		3,596
於2018年12月31日		15,154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7,314
年內攤銷		1,30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8,616
年內攤銷		780
於2018年12月31日		9,396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5,758
於2017年12月31日		2,942

本集團的專利和電腦軟件保護本集團某些類型的產品和服務的設計和規範。專利和電腦軟件剩餘平均攤銷期限為8.1年(2017年：7.2年)。

21. 附屬公司

(a) 附屬公司名單

主要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資本	所有者權益／投票權／ 應佔溢利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持有：					
巨濤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巨濤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	100%	為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提供綜合服務
巨濤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巨濤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57,045,432股普通 股	-	100%	投資控股
三聚生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	100%	生物能源產品貿易
立成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名錄(續)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資本	所有者權益／投票權／ 應佔溢利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間接持有：(續)					
巨濤油田服務(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港幣 10,000,000元	-	100%	為石油與天然氣行業及其他能源及 煉化行業提供綜合服務
深圳巨濤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為石油與天然氣行業及其他能源及 煉化行業提供綜合服務
珠海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00,000元	-	100%	為石油與天然氣行業及其他能源及 煉化行業提供綜合服務
巨濤海洋船舶工程服務(大連)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港幣 33,330,000元	-	100%	為船舶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成都巨濤油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為石油與天然氣行業及其他能源及 煉化行業提供綜合服務
深圳市藍海潛水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提供水下維護服務
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 43,500,000美元	-	100%	海洋石油和天然氣勘探設備銷售及 施工；碼頭機械和化工設備； 設計、製作、鋼結構安裝、維 修；並提供其他碼頭和倉儲服 務
蓬萊巨濤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生物能源產品貿易

* 在中國境內註冊設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境內註冊設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上表所列是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21. 附屬公司(續)

(b) 收購蓬萊巨濤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蓬萊巨濤之30%股權及蓬萊巨濤入賬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完成日期」)，本集團完成以代價人民幣571,868,000元進一步收購蓬萊巨濤之70%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入賬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一業務合併項下之分步收購，其中緊接獲得控制權前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乃用於釐定分步收購的總代價。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2,501,000元已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蓬萊巨濤主要從事(a)銷售及建造海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設備；港口機械及化學工程設施；(b)鋼結構物的設計、建造、安裝和維修；及(c)提供其他碼頭及堆場服務。

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進行上述蓬萊巨濤熟悉的主要業務並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範疇。

(i) 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蓬萊巨濤投資之資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分佔淨資產	-

於完成收購事項前的蓬萊巨濤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為聯營公司。

以下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以蓬萊巨濤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為基準。蓬萊巨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僅包括蓬萊巨濤於2017年1月1日至完成日期期間之業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資產	-
非流動負債	-
流動負債	-
淨資產	-
本集團分佔淨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附屬公司(續)

(b) 收購蓬萊巨濤(續)

(i) 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蓬萊巨濤投資之資料(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期間／年度溢利	
營業額	1,484,50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26,437
其他全面收益	-
全面收益總額	126,43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7,931
自一間聯營公司取得之股息	120,000

下表概述緊接完成收購事項前有關於蓬萊巨濤之投資之賬面值之資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37,79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7,931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20,000)
視作出售	(255,725)
於12月31日	-

(ii)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本集團因按公平值計量其於收購事項前持有之蓬萊巨濤之30%股權而確認收益人民幣28,266,000元。該收益計入其他收入(附註9)。

21. 附屬公司(續)

(b) 收購蓬萊巨濤(續)

(iii) 以下概述於完成日期所轉讓代價之性質及已確認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

	收購時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淨資產：	
固定資產	1,121,529
無形資產	99
存貨	22,85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7,252
應收合約工程的客戶款項總額	143,8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9,793
衍生金融資產	4,865
已質押銀行存款	5,040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已質押銀行存款	13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17,93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592,7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4,748)
撥備	(219,962)
銀行借貸	(379,700)
即期稅項負債	(39,303)
遞延收益	(4,562)
遞延稅項負債	(52,291)
已識別淨資產	990,047
蓬萊巨濤70%股權之代價	571,868
緊接取得控制權前蓬萊巨濤30%股權之公平值	470,623
總代價	1,042,491
商譽	52,444
由以下償付：	
現金	571,868
自收購事項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已付現金代價	(571,868)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8,066
	446,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附屬公司(續)

(b) 收購蓬萊巨濤(續)

(iii) 以下概述於完成日期所轉讓代價之性質及已確認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續)

來自收購蓬萊巨濤之商譽乃歸屬於因合併帶來的經營協同效應而預期將流入本集團之未來經濟利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由蓬萊巨濤貢獻之收益。蓬萊巨濤於年內透過股權為本集團貢獻人民幣37,931,000元之溢利，入賬為本集團應佔溢利。

倘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於年內的總收益將為人民幣2,208,973,000元，年內溢利將為人民幣144,087,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及並非本集團在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實際將取得之經營收益及業績的必要指標，亦非旨在預測未來業績。

22.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0,669	57,268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21,135	421,874
呆賬撥備	(27,479)	(8,215)
	493,656	413,659
應收票據	96,185	11,140
	589,841	424,799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非流動	46,129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流動	543,712	424,799
	589,841	424,799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應收質保金以外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應收質保金的信貸期一般為有關工程完成後12至24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董事定期檢討逾期賬款情況。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開票		
0至30日	50,318	107,482
31至90日	76,619	61,505
91至365日	78,036	53,812
365日以上	36,162	23,902
	241,135	246,701
未開票(附註a)	280,000	175,173
	521,135	421,874

附註:

- (a) 未開票結餘主要為根據本集團與合約客戶之間訂立的相關合約上訂明的付款條款將開票的貨物銷售。該應收賬款並未逾期且同若干並無近期欠款歷史的客戶有關。於2018年12月31日，未開票結餘約人民幣46,129,000元(2017年：無)將於報告日期結束一年後開票。

於2018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90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質保金約為人民幣12,727,000元(2017年：人民幣13,550,00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若干應收貿易賬款餘額約人民幣157,355,000元(2017年：人民幣145,581,000元)取得固定資產、股權或個人擔保作質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人民幣34,642,000元(2017年：無)被抵押予銀行以為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取得銀行信用額作質押。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餘額幣種構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73,447	315,742
美元	83,286	105,691
歐元	1,510	-
港元	31,598	3,366
合計	589,841	424,7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合約成本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成本資產	56,316	-

該金額指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且預期將被收回的成本。合約成本資產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添置	56,316	-
年內攤銷	-	-
合約成本資產減值虧損	-	-
於12月31日	56,316	-

25.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2017年：合約工程的應收／應付客戶款項總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至今已發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5,263,235
減：進度款項	(4,880,166)
匯兌差額	(9,711)
	373,358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總額	410,882
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款項總額	(37,524)
	373,358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總額」及「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款項總額」的金額分別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建造合約下產生的履約	398,249	408,700	-
技術支持服務下產生的履約	8,133	-	-
	406,382	408,700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應收客戶合約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9,841	420,842	-

與合約資產相關的金額為本集團根據建造合約應收客戶的結餘，而其於本集團根據一系列與績效相關的里程碑自客戶收取付款時產生。直至相關服務完成方可向客戶收取技術支持服務款項，因此，合約資產於履行技術支持服務至代表實體對迄今為止所履行服務有權收取代價的期間確認。

25.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2017年：合約工程的應收／應付客戶款項總額)(續)

合約資產結餘於報告期內並無顯著變化。

年內，過往期間已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約責任所確認收入金額為人民幣172,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若干建造及服務合約的最終交易價格發生變動。

合約負債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履約前預收款項			
– 建造合約	49,633	39,485	–
– 技術支持服務	–	444	–
– 石油、天然氣、化工等能源產品貿易	4,069	–	–
	53,702	39,929	–

有關建造合約／技術支持服務的合約負債乃根據建造合約／技術支持服務應付予客戶的結餘。倘特定里程碑付款超過根據完工百分比方式確認之迄今為止的收入，則會出現上述情況。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對價時，有關石油與天然氣、化學及其他能源產品貿易的合約負債被確認。

合約負債結餘於報告期內並無顯著變化。

合約負債變動：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9,929
因年內確認收入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計入期初合約負債	(22,016)
因建造活動／技術支持服務／石油、天然氣、化工等能源產品貿易預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35,789
因提前累計利息開支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53,7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01,277	113,154
按金	23,142	1,973
其他應收賬款項	130,647	46,102
	255,066	161,229
減：其他應收賬款項撥備	(11,602)	(2,664)
	243,464	158,565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劃分為：		
非流動	8,846	—
流動	234,618	158,565
	243,464	158,565

於2018年12月31日，被列為非流動資產的人民幣8,846,000元存款已作為集團銀行和其他借款的抵押。

27. 衍生金融工具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非財務對沖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	670	4,865
金融負債		
非財務對沖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	390	—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顯著的遠期外匯合約，主要是為了對沖以歐元和美元(2017年：美元)列示之合同收入和貿易應收賬款產生的某些外匯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這些遠期外匯合約最大顯著本金金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賣出美元為人民幣	24,761	253,890
賣出歐元為人民幣	98,534	—

外匯遠期合約的賬面價值與公平值相同。上述涉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是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高信用評級的商業銀行進行的。

27. 衍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嚴格和全面定義的套期關係條件，遠期外匯合約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對沖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淨額約人民幣4,904,000元(2017：人民幣62,000元)被計入損益。

28.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指董事欠款並有以下條款和條件：

姓名	貸款條件	於2018年12月31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年內尚欠的最高款額 人民幣千元
曹雲生先生	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583	411	3,357
唐暉先生	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0	—	150
		733	411	

應收董事款項指本集團日常經營所用之董事欠款。

2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本集團後續於2018年1月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每年6%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30. 抵押之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之抵押存款乃是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與35所載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向本集團授予的銀行信用額。

本集團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幣種呈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26,193	717,372
港元	18,107	29,811
美元	216,161	994,579
歐元	9,218	23
其他	73	71
	969,752	1,741,856

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受中國的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有關之管理規定所規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06,042	821,750
應付票據	53,653	133,685
	659,695	955,435

根據貨物及服務收取日期，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48,720	609,354
31至90日	20,257	81,379
91至365日	84,819	74,950
365日以上	152,246	56,067
	606,042	821,750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幣種呈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12,232	950,038
美元	46,892	5,377
港幣	571	-
歐元	-	20
總計	659,695	955,435

32.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職工工資	49,631	73,124
預收賬款	-	2,405
其他應付款項	27,999	21,663
購買固定資產之款項	26,218	18,288
其他	8,915	11,235
	112,763	126,715

33. 撥備

	工程合約申索撥備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保證撥備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58,996	62,832	221,828
新增撥備	-	35,689	35,689
已用撥備	(978)	(287)	(1,265)
未用撥備撥回	(158,018)	(15,570)	(173,588)
於12月31日	-	82,664	82,664

附註：

- (i) 於2017年12月31日，管理層經參考分包協議之條款、已完成工作的支持憑證以及相關工程整改收費的依據估計本集團的負債及作出工程合約申索撥備金額。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當時該情況的最佳估計及判斷作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客戶就最終申索金額進行的磋商已告完成。最終申索金額約人民幣978,000元已經支付，而該等合約工程的未動用申索撥備已經撥回。

- (ii) 保證撥備乃根據本集團基於某些工程合約向客戶提供的18至60個月的質量保證所作出的最佳估計，據此，有瑕疵工程部份將予修葺或替換。

保證撥備金額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有瑕疵工程部分程度之當前預期估計。該估計基準不時予以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34.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740,632	845,772
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65,367	-
	805,999	845,7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銀行及其他貸款還款期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9,168	562,66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8,468	64,5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97,200	213,500
	654,836	840,662
於一年後償還但含有要求即還條款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部分 (列示於流動負債項目下)	151,163	5,110
	805,999	845,772
減：應在12個月內償還金額(列示於流動負債項目下)	(470,331)	(567,772)
應在12個月之後償還金額	335,668	278,000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賬面值按人民幣呈列。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平均年利率為5.07%(2017年：4.90%)。

銀行及其他貸款中約有人民幣208,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470,730,000元)為固定利率貸款，使本集團面臨利率公平值風險。其他銀行及其他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75,699,000元(2017年：人民幣640,841,000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有以下抵押：

- (i) 來自本集團固定資產(附註17)、抵押銀行存款(附註30)及其他應收款(附註26)的質押(2017年：固定資產及抵押銀行存款)；以及
- (ii) 由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四間(2017年：三間)附屬公司所作的公司擔保。

35. 銀行信用額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630,523,000元的可用銀行信用額(2017年：人民幣228,723,000元)未提取。未提取的可用銀行信用額包括銀行貸款、信用證、銀行擔保等。本集團的銀行信用額由以下抵押：

- (a) 本集團固定資產(附註17)、應收票據及銀行存款(附註30)的質押(2017年：固定資產和銀行存款)；以及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五間(2017年：三間)附屬公司所作的公司擔保。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建造合同之履約保證下的銀行擔保約為人民幣171,699,000元(2017年：人民幣321,803,000元)。

36. 遞延收益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9,870	24,629
年內增加		2,013	15,931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附註21(b)(iii))		-	4,562
確認為收益並計入本集團其他收入項目下		(4,812)	(5,252)
於12月31日		37,071	39,870
列示為：			
政府補貼A	(i)	10,396	11,046
政府補貼B	(ii)	26,675	28,824
於12月31日		37,071	39,870
分析：			
非流動負債		37,071	39,870

附註：

- (i) 政府補貼與一項開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發展項目有關。該發展項目包括在位於中國珠海高欄港經濟轄區裝備製造區內面積約77,650平方米的一塊租賃土地上進行特定研發活動，建設生產廠房和購置設備機器。

當資產達到管理層的預期用途時，補貼將被確認為遞延收益，其部分遞延收益將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用直線法計入損益。其餘部分將在相關研發活動完成時被計入損益。如果補貼不用於發展項目則本集團有義務償還補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收益約人民幣650,000元(2017年：人民幣650,000元)被計入損益。

- (ii) 於年內，本集團收到約人民幣2,013,000元(2017年：人民幣15,931,000元)與發展項目有關之政府補貼，包括建設生產廠房和購置設備機器。

當資產達到管理層的預期用途時，補貼將被確認為遞延收益，其部分遞延收益將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用直線法計入損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收益約人民幣4,162,000元(2017年：人民幣4,602,000元)被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

以下是本集團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

	於一間		未分配的中國		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加速稅項折舊	聯營公司投資	合約收入確認	附屬公司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235	20,671	15,933	1,751	-	-	(7,450)	35,140
重分類	-	(10,467)	-	10,467	-	-	-	-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附註21(b)(iii))	71,794	-	528	-	(10,040)	-	(9,991)	52,291
計入本年度之損益(附註12)								
—暫時性差額之變動	4,615	(10,204)	(8,289)	189	-	(2,337)	(2,739)	(18,765)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80,644	-	8,172	12,407	(10,040)	(2,337)	(20,180)	68,666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調整								
—第9號(附註3(a))	-	-	-	-	-	-	(240)	(240)
—第15號(附註3(a))	-	-	(942)	-	-	-	-	(942)
於2018年1月1日重列後的餘額	80,644	-	7,230	12,407	(10,040)	(2,337)	(20,420)	67,484
計入本年度之損益(附註12)								
—暫時性差額之變動	573	-	1,248	1,809	5,041	(11,541)	(2,979)	(5,849)
於2018年12月31日	81,217	-	8,478	14,216	(4,999)	(13,878)	(23,399)	61,635

於財務狀況表之抵銷後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65,649	70,934
遞延稅項資產	(4,014)	(2,268)
	61,635	68,666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37,067,000元(2017年：人民幣22,886,000元)。就其中約人民幣85,024,000元(2017年：人民幣9,336,000元)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見性，故並無就餘下約人民幣52,043,000元(2017年：人民幣13,55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於未確認稅項虧損內的為可按五年期結轉的虧損約人民幣37,739,000元。其他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地結轉(2017年：所有未確認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截至報告期末，與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相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約人民幣3,750,000元(2017年：人民幣1,940,000元)。鑒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回撥時間，同時暫時性差額也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因此並無遞延稅項負債予以確認。

3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2017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7年1月1日		1,500,000,000	15,000
新增普通股	(a)	2,500,000,000	25,000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4,000,000,000	40,000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2017年：0.01港元) 之普通股				
於2017年1月1日		800,354,278	8,004	7,506
行使認股權	(b)	8,100,000	81	70
認購時發行股份	(c)	803,562,111	8,036	6,990
行使認股權證	(d)	20,000,000	200	173
於2017年12月31日		1,632,016,389	16,321	14,739
行使認股權	(e)	2,000,000	20	16
於2018年12月31日		1,634,016,389	16,341	14,755

附註：

- (a) 根據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的一項普通決議，本公司法定普通股本通過增設額外2,500,000,000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由15,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新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通過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合共8,1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0,131,64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9,464,000元)。其中約人民幣70,000元計入股本，餘額約人民幣9,394,000元計入股本溢價賬戶。約人民幣2,577,000元已由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儲備轉入股本溢價賬戶。
- (c) 於2017年3月15日，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以及金華信(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認購方」)與本公司簽訂一份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803,562,111股本公司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港元(「認購事項」)。
- 認購事項於2017年6月2日完成，扣除股份發行費用後的股份發行溢價約人民幣830,669,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溢價賬戶。
- (d)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行使2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購合同本公司2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42,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6,45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73,000元已計入股本，餘額約人民幣36,283,000元計入股本溢價賬戶。約人民幣160,000元已由認股權證儲備轉入股本溢價賬戶。
- (e)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通過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合共2,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3,24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593,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6,000元計入股本，餘額約人民幣2,577,000元計入股本溢價賬戶。約人民幣695,000元已由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儲備轉入股本溢價賬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股本(續)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有能力作為營運中的機構，並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給以股東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比例設定風險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而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融入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採用一項資本與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為貸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一個合理的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805,999	845,772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80,000
貸款總額	805,999	925,772
權益總額	2,133,016	2,058,934
資本負債率	37.79%	44.96%

資本負債比例於2018年下降的主要因為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減少。於2018年，本集團通過不時調整銀行及其他貸款的金額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之地位的唯一外部強制資本要求為：本集團須保持至少25%股份為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每月自股份註冊處接獲有關非公眾持股量之重大股東權益之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持續遵守25%之限額。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眾持股量為35.34%(2017年：35.65%)。

39.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為向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第一次購股權計劃生效於2006年9月21日並結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6月8日，根據股東決議本公司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所有全職員工及半職員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關聯人士，董事會事先批准之任何信託之信託人及本集團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別)、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夥伴、服務供應商，而該等人士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作出貢獻。該計劃於2016年6月8日生效，除非取消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10年內持續有效。

根據新計劃準許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為於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於十二個月期內，根據新計劃可發行者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出此限制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39.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之購股權須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十二個月期內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之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

接納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提出，承授人同時需支付代價面值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決定，並於特定歸屬期後開始，於不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時完結。

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權利以獲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

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07A	2007年3月16日	2007年3月16日至2008年3月15日	2008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5日	1.68
2007B	2007年3月16日	2007年3月16日至2009年3月15日	2009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5日	1.68
2008A	2008年3月12日	2008年3月12日至2009年3月11日	2009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1日	1.62
2008B	2008年3月12日	2008年3月12日至2010年3月11日	2010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1日	1.62
2009A	2009年8月14日	2009年8月14日至2010年8月13日	2010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	0.92
2009B	2009年8月14日	2009年8月14日至2011年8月13日	2011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	0.92
2010A	2010年5月27日	2010年5月27日至2013年5月26日	2013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6日	0.93
2010B	2010年5月27日	2010年5月27日至2014年5月26日	2014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6日	0.93
2010C	2010年5月27日	2010年5月27日至2015年5月26日	2015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6日	0.93
2011A	2011年5月23日	2011年5月23日至2013年5月22日	2013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	1.06
2011B	2011年5月23日	2011年5月23日至2014年5月22日	2014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	1.06
2015A	2015年7月29日	2015年7月29日至2017年7月28日	2017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	0.86
2015B	2015年7月29日	2015年7月29日至2018年7月28日	2018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	0.86
2016A	2016年10月14日	2016年10月14日至2018年10月13日	2018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0.68
2016B	2016年10月14日	2016年10月14日至2019年10月13日	2019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0.68
2018A	2018年1月9日	2018年1月9日至2019年1月8日	2019年1月9日至2028年1月8日	2.14
2018B	2018年1月9日	2018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8日	2020年1月9日至2028年1月8日	2.14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尚未行使，則購股權將過期。倘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2018年		2017年	
	購股權數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0,350,000	0.84	40,450,000	0.99
年內授出	67,000,000	2.14	-	-
年內失效	-	-	(2,000,000)	1.68
年內行使	(2,000,000)	1.62	(8,100,000)	1.36
年內尚未行使	95,350,000	1.74	30,350,000	0.84
年末可行使	21,850,000	0.82	4,350,000	1.29

年內所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1.62港元。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8.3年(2017年：3.9年)及行使價介乎0.68港元到2.14港元(2017年：0.68港元到1.62港元)。

於2018年，購股權乃於2018年1月9日授出。於該日，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64,73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3,812,000元)。此估計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2018年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67,000,000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2.11港元
預計波幅	61.48%
預計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92%
預計股息率	1.04%

預計波幅乃透過計算本公司自首次公开发售以來至估值日期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使用之預計年期已基於本集團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515,714	478,19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它應收賬款		1,082	1,78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61,188	1,341,098
應收一名收董事款項		2,772	2,626
銀行及結餘現金		2,268	11,382
		1,367,310	1,356,887
流動負債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4	2,28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756	38,793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3,278	22,742
		45,468	63,816
流動資產淨值		1,321,842	1,293,071
資產淨值		1,837,556	1,771,26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755	14,739
儲備	41(b)	1,822,801	1,756,530
總權益		1,837,556	1,771,26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2019年3月29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劉雷
主席

曹雲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b) 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		以股份為		認股權證	擬派末期		總計
	股本溢價	權益儲備	匯兌儲備	基礎開支儲備	撥備	保留溢利	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851,263	2,951	(2,418)	7,859	160	82,807	-	942,622
認購時發行股份	830,669	-	-	-	-	-	-	830,66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1,971	-	-	(2,577)	-	-	-	9,394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36,443	-	-	-	(160)	-	-	36,283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	-	3,359	-	-	-	3,359
購股權失效	-	-	-	(442)	-	442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6,520)	-	-	40,723	-	(65,797)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40,637)	40,637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730,346	2,951	(108,938)	8,199	-	83,335	40,637	1,756,530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整	-	-	-	-	-	(3,186)	-	(3,186)
於2018年1月1日重列餘額	1,730,346	2,951	(108,938)	8,199	-	80,149	40,637	1,753,34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272	-	-	(695)	-	-	-	2,577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	-	35,743	-	-	-	35,7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6,833	-	-	(25,009)	-	71,824
支付2017年末期股息	-	-	-	-	-	(50)	(40,637)	(40,687)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28,635)	28,635	-
於2018年12月31日	1,733,618	2,951	(12,105)	43,247	-	26,455	28,635	1,822,801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本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的資金可用以分派給本公司之股東，惟在緊接建議分派股息當天後，本公司必須在日常業務運作中有能力償還到期之債項。

(ii)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儲備代表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x)就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已確認公平值。

41. 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續)

(i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是已收購之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和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作為該收購代價的股份面值之差額。重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06年9月11日之招股章程內。

(iv) 法定儲備

這些儲備乃指定為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例撥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來自兌換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外匯差異。匯兌儲備乃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iii)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代表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權益部分的已確認價值，並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收益與分配給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的差異予以確認。

(vii)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代表發行認股權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行使時轉撥至股本溢價或認股權證失效時直接回撥到保留溢利。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列示集團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是將因負債產生的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在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於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貸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附註29)	80,000	-	(80,000)	-
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34)	845,772	559,500	(599,273)	805,999

	2017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貸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由附屬子公司 的收購產生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附註29)	-	80,000	-	-	80,000
銀行貸款(附註34)	213,628	460,972	(208,528)	379,700	845,7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或然負債

本集團為本年度一宗訴訟的被告，申索金額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連同由一名分包商（「被告」）提供的分包服務的利息。本集團已就約人民幣3.7百萬元向原告作出反申索申請。該訴訟目前正在進行，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由於訴訟的最終結果無法確認，董事認為，最終負債（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無）。

44. 資本承擔

在本報告期結束時所作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67,677	496

45. 租賃承諾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總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69	2,1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95	3,660
五年後	516	9,604
	8,380	15,404

經營租賃付款代表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員工宿舍、貨倉、機械設備及汽車之應付租金。租賃之平均年期為三年（2017年：3年），租金於租賃期內為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46. 關連方交易

(A) 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之外，本集團在年內的關連交易如下：

	附註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收到／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蓬萊巨濤合約收益		-	200
從一間聯營公司，蓬萊巨濤購入		-	145
收到／應收關連公司，大船海工收益	(a)	14,550	25,015
收到／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收益	(b)	52,341	-
收到／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收益	(c)	70,705	1,302
應付／支付最終控股公司利息		130	80

46. 關連方交易(續)

(A) 交易(續)

附註：

(a) 大船海工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立山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茂盛投資有限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

與大船海工的關聯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第27頁之董事會報告。

(b)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關聯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第28頁至29頁之董事會報告。

(c) 該等附屬公司由最終控股公司北京三聚全資擁有。

與該等附屬公司的關聯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第28頁至29頁之董事會報告。

(B) 結餘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人士結餘之外，本集團在報告期末的關連人士結餘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之合約資產／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總額，大船海工	157	7,395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之貿易應收款項，大船海工	9,459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1,246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合約資產	8,165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55,353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合約資產／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總額	5,287	1,30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合約負債	4,401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利息	130	-

47. 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9日核准並授權發表本綜合財務報告。

財務資料摘要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已發表的過去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營業額	950,881	658,566	721,614	724,469	1,485,9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8,456	26,174	11,586	55,581	26,637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資產總值	1,728,262	1,582,694	1,696,204	4,481,179	3,963,474
負債總值	(601,893)	(425,199)	(515,662)	(2,422,245)	(1,830,458)
總權益	1,126,369	1,157,495	1,180,542	2,058,934	2,133,016

流動性和資本負債比率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¹⁾	1.27	1.45	1.37	1.38	1.65
速動比率 ⁽²⁾	1.24	1.38	1.31	1.35	1.59
資本負債比率 ⁽³⁾	20.44%	11.36%	18.10%	44.96%	37.79%

附註：

- (1)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以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於2018年12月31日相較2017年12月31日上升，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下降所致。
- (5) 資本負債比率在2018年12月31日相比2017年12月31日下降，主要因為貸款總額減少所致。